

龔學遂著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大華書社出版

325.2(51)

K998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龔學遂編



208390

冊 7. 2. 5

序

我在學生時代，對於華僑事項，很感興趣。凡關於此類書報，一經過目，便檢存起來，總想編輯成冊，公諸社會。但畢業後，即回國服務，朝夕勞碌，未暇握管。去冬因事赴滬休養，始克搜集所藏材料，編輯這本小冊，猶未完畢，便爲公務羈身，延至今春，被友人再三催促付梓，方纔脫稿。其中缺點，在所不免，甚願閱者，隨賜指教，俾可更正，不勝幸甚！

民國十八年三月廿日於九江南潯鐵路管理局

龔學遂自序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目錄

(1) 總論

(2) 南洋概說

A 越南

B 暹羅

C 馬來

D 緬甸

E 羣島

F 菲律賓

(3) 澳洲及紐絲蘭

目錄

目錄

(4) 西印度羣島

(5) 中南美 (附墨西哥)

(6) 北美

(7) 加拿大

(8) 歐洲 (附南阿非利加)

(9) 俄國及其他各國

(10) 結論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一) 總論

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的觀念，是很深刻的；不但遇見同宗，非常親熱，並且對於祖先的墳墓，不肯斷絕祭祀。就表面上看起來，就應該不願離了故鄉，遠涉重洋。但是同時，中國人對於經濟的觀念，也很深刻。你看！新年人們見面的時候，不是常說「恭喜！發財」嗎？這「發財」兩個字，本來是罪惡的一種原動力，可是，我民族向海外的發展，又很得這兩個字的幫助；舊金山和新金山，不是從前吸引我南方人到海外去的兩個好名詞嗎？再，近年北力幾省，天災匪禍，不能生活，移住西北利亞方面去的也不少。

從前中國政府，對於移民問題，毫未注意，故無保護的辦法。在明末清初的時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候，官憲尙且禁止中國人去外國，也不許外國人來中國。若查獲秘密航海的人，便嚴加處罰，所以當時西班牙屬菲律賓，及和蘭屬東印度，發生虐殺中國人的事情，中國政府完全不管。至一八六〇年，在北平和英國結了條約，纔認定中國移民的權利。一八六八年內，把這權利更弄確實一點，向後十年內，中國陸續派了公使及領事，前往東西各國，保護華僑。但是，事實上還是受彼國人的壓迫，經濟的，社會的待遇，都有差別，或遭暴徒襲擊，或被官廳限制，例如，澳洲，紐絲蘭，菲律賓，東印度，安南，英屬羣島，加拿大，墨西哥，祕魯和美國等地的華僑，連年精神上，物質上所受的損失，不可勝數，然而他們還能夠繼續發展，却是甚麼原因呢？

第一：中國人具有一種堅忍性質，對於任何妨害，有打破的精神，各種暴虐，有抵抗的特性，併且熱如南洋羣島，冷如西北利亞，均能生活。

第二：中國的移民，僅含經濟的意味，不帶政治的色彩，有一位歐洲學者，曾在他著作中說：『歐洲人養牛，中國人搾奶』這是說歐洲人，建造政治的殖民地，

祇貪麻煩而無實效的管理中國人佈置經濟的殖民地，却享富裕而有基礎的權利。

華僑總數，究有若干，我國政府，尙無精確的統計。且華僑分佈的區域，非常廣汎，各該地官廳的調查，也多付闕如，像蒲魯尼和暹羅，還沒有實行國勢調查，美國對於東洋人的統計，不甚正確，所以很難明瞭華僑之確數。五十年前，有人說華僑約有三百萬名，三十年前，維廉威爾斯說：『華僑約占中國全人口百分之一』，本世紀初葉，歷史家模爾斯說：『南洋的華僑約七百萬名』，又一九一九年，健氏的計算如次：

日本及其屬領	四、〇〇〇、〇〇〇名
英國屬領	一、〇〇〇、〇〇〇
歐洲及歐洲大陸屬領	七〇〇、〇〇〇
中南美	五〇〇、〇〇〇
美國及其屬領	一八〇、〇〇〇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一 總論

〔四〕

共計……………六、三〇、〇〇〇

這個統計，把暹羅，緬甸，蒲魯尼，舍拉瓦克，及法屬的華僑沒有計算進去。
又民國十四年，我國政府會令各地領事調查一次，其報告如下：

蘭領印度……………七、八五、〇〇〇名

暹羅……………七、五〇〇、〇〇〇

法屬印度……………七、〇〇〇、〇〇〇

美國……………七、五〇〇、〇〇〇

緬甸……………七、三〇〇、〇〇〇

馬來半島……………九、三〇〇、〇〇〇

澳門……………七、〇二一

祕魯……………四、〇〇〇

菲律賓……………四一、〇〇〇

爪哇	七、〇〇〇
西北利亞	七、〇〇〇
澳洲	五、七三
加拿大	七、〇〇〇
朝鮮	一〇、〇〇〇
其他	一四、五〇〇
共計	五、一三、五三

上面的調查，還未包含全部的華僑。實在數目，必定更多，據各方推算，大約總數在八九百萬之間。

二十世紀以前，我國人移住外國的，如西北利亞，安南，暹等處與大陸連接的地方，則藉兩脚或車馬來往，至於與大陸離開的地方，則用民船航海。這種民船，最大的，長可四百尺，寬可八十尺，有五六十個艙位，能乘二三百人，廣東福建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方面的人，幾百年來，全仗這種大民船，向菲律賓，馬來半島，東印度，星加坡和南方各島發展。迨火輪出現，航海更便，於是我民族漸由南洋前向其他各處發展了。

現在南洋的華僑，總數不下七百萬名，澳洲和中南美為數甚少，歐洲和阿非利加也很少，北美和西印度較多，西北利亞和日本又多一點。這些華僑的系統，可分為二：一個系統，是向西北利亞和日本方面發展的，山東和河北等省的人便是；一個系統，是向南洋羣島，美洲，澳洲，太平洋沿岸發展的，福建和廣東等省的人便是，北方的華僑，多半在農工方面謀生活，南方的華僑，却在商業方面占很大的勢力，而從事採礦植木和做工的也不少。

在溫帶地方，無論何種勞動，白人均能勝任。但是，到了熱帶，却大不然。白人的業務，僅限於政治的，經濟的統治階級，所有勞動的小販，多半由華僑充任。有許多醫生，看見白人移住熱帶，便易患病，以為奇怪，特地從物理方面，加以研究。結果，發現熱帶對於白人的生活，並沒有何種不適宜的徵候，那些由濕熱發出

來的疾病，均可預防。因此，斷定白人移住熱帶的，必定要逐漸增加，到那時候，恐怕又要和北美，澳洲，加拿大一樣，排斥華僑了。

試看他們排斥華僑，似有文化的和經濟的兩種原因。中國是個古文明國，和那些未受文化的民族，自然不同，還有一種特性，很不容易受同化作用，這是白人排斥的一個原因。又華僑做工，不僅耐勞，併且廉資，白人勞動，自呈遜色，這也是一個原因。現在姑把各處華僑的概況，分別寫出於后：

(一) 南洋概說

南洋這個名詞，有廣義和狹義的分別。狹義則專指英屬馬來半島（即海峽植民地），馬來聯邦，馬來屬邦，和東印度羣島（即蒲爾尼，斯馬得拉，菲律賓，塞勒北斯，爪哇等處）。廣義則包括，菲律賓，安南，暹羅，緬甸，印度，馬來半島，蒲爾尼，斯馬得拉，爪哇一帶羣島。

由香港到星加坡，約一千四百英里，廣東福建方面的人，自然容易過去。中國人最初到印度爪哇的，是晉朝法顯，計在西歷四一〇年，比歐洲人發現南洋，還要早呢。至唐朝，中國和南洋的貿易，逐漸發達起來，由中國輸出茶葉生絲等物，而由南洋輸入香料。到了明朝鄭和率兵往南洋，自後，中國移民的基礎，便鞏固一點。各帶各的同鄉，不到幾十年的功夫，南洋各島，都有華僑的足跡了。一九一一年，英國的調查，星加坡總人口，計四十二萬，華僑占三十一萬六千餘人，馬來半島

總人口，計二百萬，華僑占七十餘萬人，荷蘭屬各島總人口，計四千七百二十萬三千有奇，華僑占八十三萬餘人。又一九一三年外交部發表的報告如次：

爪哇

一、八五、〇〇〇人

暹羅

一、五〇、〇〇〇人

安南

一五、三〇〇人

緬甸

一四、六〇〇人

星加坡

一、〇〇、〇〇〇人

菲律賓

八四、〇〇〇人

印度支那

一、〇三、五〇〇人

共計

五、六二、四〇〇人

又綜合最近各種調查，一九一八年，菲律賓全島人口，一〇三五〇六四〇中，華僑約八萬人，其內八成去自廈門，他則爲廣東人。菲律賓移民局長曾說：在菲華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僑數目，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五年間，爲一萬零一百一十九人，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〇年間，爲三萬五千五百九十六人，於一九二四年一年內，卽增加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二人。又一九二一年馬來半島人口統計爲三三三二六〇三人，華僑約占四分之一，在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一年間，華僑由九一五八八三人增至一一七三三五四人。又一九二〇年，荷屬東印度人口，統計爲四九一六一〇四七人，華僑就占五六三〇〇〇人，暹羅人口，於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一二年間的統計，爲八二六六四〇八人，其中華僑及華暹混血種，約占七成，安南人口，爲一千八百萬人，華僑在枯秦蔡的，爲一〇一四二七人，在印度支那地方的，爲三二〇〇〇〇人，在柬埔寨的，爲一四〇〇〇〇人。菲律賓一九〇三年的統計，黃種人約四萬三千，大部分是華僑，至一九一一年，該島華僑達四三八〇二人，在馬尼拉的，計一七八一六人，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五年間，旅菲華僑由生產約增生三千人，由移民約增加九千人，最近該島華僑實數，恐在七八萬間，廈門幫占七成，其他大約是廣東人。

總括以上各種統計，探聽最近實在情形，可知南洋華僑，約有八百萬人了。

由職業方面加以觀察，南洋華僑以商業及勞動爲主。在馬來半島附近的，以橡皮，椰子，甘蔗，錫，礦，爲主，在荷屬羣島的，以砂糖，煤油，橡皮，椰子爲主，在安南的，以棉花，米爲主，在暹羅的，以木材，米，乾魚爲主，在菲律賓的，以蔗，砂糖，香煙爲主，在緬甸的，以米，麥，香煙爲主。有許多華僑，由勤儉做工，而成工廠農園油田礦山的主人翁，能夠和歐美人競爭。

至於華僑的教育，不免受了種種障礙，譬如一九一九年，暹羅實行教育條例，其要點如次：

(甲) 華僑欲在暹羅充教員的，必通暹羅語，且須經兩次以上的考試。

(乙) 華僑學生，每星期至少要習暹語三時間。

(丙) 華僑所辦學校，須由暹羅政府派一該國人充任校長，兼教暹語。

又一九二〇年，馬來半島也頒佈教育條例，規定華僑學校的教職員，均須登記

，並干涉校舍教科書等，不合條例的，課以罰款。又一九二三年，爪哇總督以命令限制華僑的教育，其主要條款如次：

(甲) 華僑學校教員的姓名，和所用教科書，均須報告地方長官。

(乙) 政府委員有巡視教室宿舍及停止教員的權。

(丙) 政府有處罰或監禁教員的權，

(丁) 視察委員有拘留教員的權。

近年本國派赴南洋視察教育的人，逐漸增加。民國七八年間，在南洋各都市，設立華僑中學數處，九年又爲華僑子弟創辦廈門大學，十一年建築暨南大學新址於上海，觀此，可知注重華僑教育的一班了。

實業方面，僑胞也受種種障礙，譬如一九一八年，荷蘭政府徵收戰時特稅，一九二一年，菲律賓限制各種簿記，須用英文西班牙文或菲律賓文。雖然如此受了種種障礙，而僑胞却仍本其百折不撓的精神，奮勇前進，如張永福公司橡皮製品的成

功，陳嘉庚公司和歐美人的競爭，士敏土工廠的創設，銀行商業的發展等等，都很可觀，所以有考究的價值，且把他分別說出。

A 越南

越南包括東京，安南，交趾，東浦塞等地，早屬我國，於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結果，被法人占了。當時東京約有僑胞二萬五千人，交趾約有五萬人，至一九〇〇年越南華僑總數，約十萬人，其後十年，法國官廳公報載華僑在越南的，已增至二十三萬餘人，內中住在交趾的計十五萬人。尤堪注意的，是華僑進出的狀況，如一九〇七年，由中國到交趾的爲三〇三〇二人，由交趾回中國的爲二一九二人，又一九一四年，由汕頭到西貢的，爲九七〇二人，由西貢回汕頭的，爲一二八〇人，一九一六年，檳坡斜華僑，亦增至十五萬人，因越南距中國甚近，且入國手續亦簡，故僑胞較多。其主要居住地是Soctrang，Sedac，Cholon，Saigon等處。Cholon號稱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中國街，在西貢郊外，由僑胞管理。一九一九年此地僑胞已達十萬人，大部分在都市經商；從事農業勞動和郊外園藝的，僅一小部分。交趾僑胞，多半經營工廠，或做工匠。東浦塞僑胞，則多充農業勞動。所有越南米商和小販，殆盡是華僑，故無形中構成中層階級，而為歐美人和本地人的一種媒介。僑胞因地方的關係，可分為廣州（廣州及廣東省西北部人）客家（廣東省東北部人），福建（廈門西南部人），潮州，海南島五幫，各幫的職業，大概如次。

廣州人多以商販或工匠為職業，在西貢和Cholon開米店，布店，綢緞店，木店，磚瓦，石灰，小船的製造，毛皮，獸骨，雄黃的輸出，其他石匠，木匠，裁縫，靴工，屠夫等業。交趾河內航權，亦被他們獨攬。客家亦在西貢和Cholon開店，但貿易上的勢力，遠不及福建廣東人，惟茶業方面，近於獨占，其他從事工藝和耕種的也不少。福建人以西貢為中心，在商業上活躍，握米業全權。潮州人亦有在西貢和Cholon經商的，多無向上志氣，甘充船夫和挑夫等職。海南島人大都分從事耕種

，在各都市旅館內做茶房的很多。

東浦塞華僑，農業的較多。東京和安南的華僑，經商的約占八成，其他爲農夫和工匠。安南華僑，多住在中部和南部，北部較少，所有日常食料，殆由華僑販賣，多數僑胞，和該地婦女結婚，不想返國。此種現象，東京山地，尤其顯著。馬打格斯格華僑，做小販的，在一九一七年，已達一千人以上，又柳南島小販商業，完全被華僑獨占。食料的大部份，亦由華僑經售。一九一二年該島華僑，有八百八十四人。又阿色亞一九一一年，有華僑九百七十五人。

關於安南華僑的事宜，由一八八五年中法天津條約規定，允許華人在安南居住，經理農工商各業，華僑的生命財產，和安南人的同樣，由官廳負責保護，併可購置土地，處分財產，而免除徵兵和強制勞動等事。當此時，法人對於華僑，尙無拘束的辦法。

交趾於一八七四年，設移民局於西貢，凡到西貢的華僑，須受移民檢查官和移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民團體長，會同施行衛生檢查，後由該團體保證，併給與一個月的臨時護照，旋換給一年間的居住許可證。而送往移民集合所，於是正式加入該團體，取得臨時許可證，方可自由。若該團體不接受的華僑，即送回祖國。在西貢以外上岸的華僑，其手續亦同。如果是暫時居住，則給與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間許可證，方能自由旅行。隨便何地，均受政府的監視，東洋人有疑點時，即受家宅檢查。一八九七年該地監督頒布命令，檢查華僑的體格，並核對照片與人相，大受華僑反對。一八九七年和一九〇七年，又以命令規定東洋人，自十六歲至六十歲之間，除少數婦女外，分級徵收人頭稅，自數元至四百元不等，又租稅自二元至五十元之多，其目的，不消說，是限制中國的移民。東浦塞對於移民的護照，居住和旅行等，與交趾同一辦法，惟租稅較低。東京因距中國較近，故狀況略有不同，一八八五年，以總督命令，僅徵收東京華僑的人頭稅，經華僑反對，遂改適用於東洋人移民的全部，每年每人徵收十，二十五，一百，三百法郎。其結果，華僑到東京去的大減，貿易大受

打擊。凡華僑，如有中國南方各埠法國領事的護照，便可在安南東京間，繼續兩個月以上的旅行。由海路到東京的，如未持法國領事的護照，便須呈報地方官廳，或卽入團體，自圖保護，否則遭其驅逐。安南對待華僑的方法，與交趾同，惟課稅較低，每人在五十仙（農業勞動者）和八十八墨元之間。對於法屬緬東洋移民的方法，華僑反對甚烈，民國十五年，安南華僑，曾向祖國訴苦，其意如次：「安南可分爲南北中三部，其中部地瘠民貧，商業不振；而法國官憲，不體察此情，徵收重稅，向來人頭稅分一百五十元，一百二十元，七十元，二十元，八元五級，六十歲以上的老人，和十五歲以下的孩童及婦女，每年還要繳納五角；但是自民國十六年起，凡繳一等和二等營業稅的商店夥計，每年要課五十元人頭稅，繳三等營業稅的商店夥計，每年要課二十元，四五等營業稅商店夥計，每年要課十二元，老人婦女孩童，每年各課一元；而中部華僑，大半是勞動者，不堪重稅，前清時代，所結的通商條約第四條，載有『中國人在安南可購買土地，建築房屋，開設商鋪』，其

生命財產，可保安全，而決不受拘束，與最惠國歐洲人同一待遇，現在何以歐洲人並無人頭稅，而中國却要繳納人頭稅，殊不合理，應速改結平等條約，派遣領事往駐安南，以資保護」。又民國十六年組織人權運動大會，要求言論，居住，移轉的自由，指紋，體刑的廢止，觀此，可見該地華僑的狀況。

由中國輸入安南的主要物品，是藥材。一九二四年該項輸入額，達一百十六萬元，大受歐人醫生和藥店的反對。於是規定每公斤徵收十五法郎的輸入稅，漸增至三十法郎，三十六法郎，三百六十法郎，竟有達九百法郎的，又一九一九年新設中國藥材貿易取締規則，及醫務檢查官，華僑橫遭處罰的很多，且營業稅亦甚重，故該處藥業公會，迭向祖國申訴。其他對於華僑不平等的事還多，試列舉於次：

- (一) 罰款二回以上，警察可以拘留，或罰款時，稍表示不服，亦被拘留。
- (二) 華僑賣物給本地人時，如本地人說貨少，華僑不肯加給，即被警察拘留。
- (三) 華僑被本地人毆打，不能回手，否則警察干涉。

(四) 華僑租屋，租錢較白人貴一倍，且房東要還，隨時收回，遇有火災，照價賠償。

(五) 招牌每塊，每月須納稅五元，商務公文，須用歐文，並要本人簽字，法國商會，要華僑負擔經費。

(六) 華僑的電燈費特貴，自來水費，全由華僑負擔。

(七) 法國公債，強制華僑收買，當法郎低落時，迫華僑捐一千萬法郎，充維持費。

(八) 戶籍及其他手續費特多，而搬柩回國者，須納稅六元。

(九) 因病失業，無力繳納人頭稅者，則處監禁，笞刑，苦工。

(十) 歸國前十五日，即當報告，且非經過西貢不可。

(十一) 在西貢上岸時，行李須另外存放數日後，方准取去，所有新衣，概須完稅。

(十二) 初來者不通言語，很易受人毆打，視同犯罪，強取指紋。

(十三) 訴訟遷延判決，少則一年，多則三四年，甚至遷延十年不判決，且訟費甚貴，動輒一二千元，辯護費亦特貴。

(十四) 安南有數十萬居民，僅准許醫生二十四人，故疾病不能充分治療。

(十五) 集會須受嚴重的取締，如勞動者設立俱樂部，便徵收重稅，若有運動改良待遇，增加工資的，立被驅逐或監禁。

(十六) 華僑學校，須聘一白人教法文，使學校多負擔數百元之經費。

上述各條，是安南華僑口中的不平聲，故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中法通商條約滿期，安南華僑代表，即向政府建議如次：

(甲) 從前條約，中國得設領事於海防及北部安南各地，卒未實行，以致華僑到處受人壓迫。

(乙) 人頭稅，附加稅，和種種不平等的待遇，應嚴重抗議，另結平等的條約。

南洋各處，華僑最多的要算暹羅。其首都「曼谷」兩字，舊詩中已可發現。乾隆四十年，暹羅王鄭華，曾入貢中國，可見彼此關係，很早就發生了。一九一二年，暹羅政府調查的人口統計，總共八百三十九萬五千四百九十一名。內華僑約三百萬名，實居全數三分之一以上。惟華僑娶暹羅婦女的很多，故混血兒亦多。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四年間，由汕頭到曼谷的華僑，計十四萬三千九百五十四人。由曼谷回汕頭的，計十一萬五百二十五人。又由漳州海南到曼谷的，計二萬七千八百零九人。由曼谷回該兩地的，計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人。自一九二七年十月至本年六月，來暹華僑，八萬四千三百二十八名。離暹華僑，三萬八百十四名。兩抵留暹者，計五萬三千五百十四名，內男人占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九名，女人二萬一百七十五名。曼谷的華僑，在十五萬至二十萬之間，暹羅政府允許華僑自由入國，併免除強制勞動。不過每三年間，徵收些少的人頭稅，該處華僑，從事工商，礦業和米店，大部分在華僑掌握中，砂糖亦多由華僑製造。一九一九年，暹羅有大米店六十六家，其

中五十六家爲華僑所辦，其他一部分爲英人所辦，故該處華僑，在經濟方面，實占重要地位。

暹羅華僑的教育，最近漸形發達，曼谷共有學校六個：潮州人所設的培英學校，潮州女學，瓊洲人的育民學校，廣州人的明德學校，坤德學校，客家的進德學校，福建人的培元學校，最近又辦了機械工入學校，平民學校，半夜學校，義務學校等。其他私塾尙多，各校學生，少則一百，多則五百，比較數年前，增加二三倍。歸國就學的華僑子弟，也逐漸增加，曼谷以外，尙有小學程度的學校二十餘所，但平均每校的學生，不過二十名左右，且辦理不善，沒有多大成績，各校均用祖國出版的教科書，許多華僑，希望另編一種適合華僑的教科書。暹羅全部華僑學童，約有四十萬人，惟現在僅有學校三十幾所，學生總共不過三千名，可見失學的很多。因此，近年平民學校和夜學校，頗形增加。該處華僑，殆係廣東福建人，不懂普通漢語，現已創設華僑國語傳習所，且各學校，都加了國語一科，將來能說普通話的

，必漸增多。該地華僑的缺點，是喜蓄妾，且間或兼好煙賭等事，有許多華僑，娶了該地婦女，遂暹羅化。其混血兒竟不懂漢語，暹羅政府，也很用力使華僑暹羅化。試看一九一八年，他頒佈的華僑學校法令便知：

(一)校長須通暹羅話；(二)私立學校，要教授暹羅話和暹羅地理歷史；(三)學部長，可以干涉各學校的教科書；(四)學校委員，得命令各學校按期報告，併實地調查，如不合格式的，即令停止。自該法令頒佈以後，六個月內，凡華僑校長和教職員，均須考試暹羅話，再過六個月，又受第二次的考試，不合格的，便令停職。於是華僑學校，大受打擊，聯合請願，但無結果。

一九一八年，暹羅政府徵收人頭稅，對於華僑，特別重徵，遭華僑猛烈的反對，遂取消人頭稅，變過門路，加增華僑的貿易營業稅。關稅待遇亦不平等，一九二四年，又發布取締華僑新規。其大意即：(一)各華僑商號，須詳細記載每年營業數目，獲利數目，需要數目，以便稅務官之調查，每年調查四次；(二)販賣綢緞

，或舶來品的大商號，每年須納特捐五百元；（三）無營業證者須處罰；（四）各商號須用專門簿記員，以期劃一，而便調查。這種規定，不外限制華僑的商業罷了。

該地華僑經商者，十中九強，販賣外貨，因中國製造工業，尙未發達，華僑祇有做東西各國商品的經理。保險公司，約有十家，每年能收保險費八九十萬元。銀行只有三四家，但兌換店甚多，每年營業數目，可達一千萬元。航業毫不發達，進出貨物，多由日英荷三國海航裝運。歐戰當時，曾組織華僑輪船公司，戰後消滅，殊屬可惜。輸出商號，約二十家，其中四分之一，輸往香港，四分之三，輸往星家坡。輸出貨物，爲牛皮，牛角，馬皮，鹿皮，虎皮，象皮，象骨，象牙，犀牛皮，犀角羽毛，樹皮，棉花，香木，燕窩，魚，米，籐等，別國人辦貨，亦必經華僑之手。輸入商號，約七十家。其中八九家，輸自日本，他則輸自香港等處。輸入品中，最多的，是棉花和雜貨，殆爲日英美德等國的製品。其次機械，器具，亦然。由

中國輸入的，不過桐油和簡單的日常用品。綢緞布疋，十分之九，是歐美和日本出品，中國貨很少，祇有食料，中國貨較多，因華僑需要。暹羅人亦多愛喫中國菜，茲將最近兩年間，中國付暹羅輸出入數目，列舉於次：（單位海關兩）

十二年

十三年

由中國輸入暹羅

三、三八五、二六三

三、二七二、九八三

由暹羅輸出中國

六、二五九、六三五

二、三七七、九一八

輸入額中，有一部分，是由歐美各國運到香港，再由華僑販往暹羅，故數目較大。

暹羅華僑，從事畜牧的很少，衛生局禁止店內飼豕，潮州人略有養鴨的，瓊州人亦略有養雞的。經營園藝的華僑很多，土靛，瓜類，菜蔬，頗形發達。暹羅農夫中，華僑約占三成，華僑買賣土地，與暹羅人同一手續，若別國人要買土地，須由領事照會暹羅農務部，候其許可，方能購買。這一點，華僑到有特權，

該地華僑，米號最占勢力，米的輸出地點，為香港，汕頭，星加坡，荷屬東印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二五〕

度，日本，比國，馬來半島，埃及等。暹羅除產米外，並產木材，故華僑木材工廠，約有二十餘家，多用機械。近年丹麥人，亦漸侵入此業，但尚不敢與華僑競爭。江浙人製造木器的，約有八十家，其他製革，製帽，製靴，製服，製車輛，製電料的亦多，因暹羅尚未脫手工業的界限，故華僑小規模的工廠，甚能發達。

暹羅華僑，在勞動界也很占勢力，馬車夫，人力車夫，多半是潮州人。近來汽車發達，馬車漸少，該地習慣，人力車常乘兩人，車夫因出力過度，且多有嗜好，故年紀略大，便成疾病，殊屬可憫。又潮州人，在米廠做工的也不少，大廠百名以上，小廠三四十名不等。暹羅政府鐵路局，造船廠，英國亞細亞公司，多用華僑做工，總計機械工業方面，華工在一萬人以上。其他搬米夫，木匠，石匠，漆匠，籐匠，鐵匠，裁縫，屠夫，漁夫，磚瓦匠，印刷匠，玻璃匠，駕船的，照相的，染織的，造冰的，刻字的，做靴的，洗衣的，理髮的，種種工匠，不勝枚舉。

該地華僑的言論機關，最初有華暹新報，其次，中華民國報，再次，僑聲報。其

消息多由汕頭香港二處的新聞轉載。明的機關，有總商會，和各種職業聯合會。暗的機關，却有一二十種。明滅清初，鄭成功等，以福建爲根據地，組織秘密團體，南洋方面，便產生洪門會黨。道光年間，暹羅和星加坡，有三合會。咸豐年間，雙刀會失敗，逃入安南，於是南洋各地，洪門會便發達起來了。在暹羅最初得勢的會黨，是義興公司，當本朝暹王第三世時，會黨反抗官廳苛政，曾反亂二次，經暹兵討伐，惟根底依然未動，到第五世時，又復蜂起，暹羅政府，鑑於會黨佈滿全國，剿滅不易，遂利用其勢焰，而防歐人之侵入，故會黨愈形發達。義興的黨員，分爲福建，潮州兩派，嗣後廣東人間，又分粵東，八角兩派，客家有明順，羣英兩派。潮州人又組織義福，壽禮居兩派，最占勢力，壽禮居尤屬橫暴，常有越軌行動。在前暹羅王時，壽禮居因和勞動者爭飯碗，大起衝突，互用干戈，其他各派，羣起參戰，於是暹羅政府，派兵包抄，殺斃數百名，捕拿千餘名，隨時頒發取締命令，速同華僑宴會，一時都被禁止，原來這些會黨，乃是明朝遺老，想保存中國的民族思想

祕密組織起來的，（參考民族主義第三講）不期後來有些黨員，忘却本旨，跋扈過甚，以至暹羅政府，特頒驅逐華僑條例，而予警察以驅逐權。將來各種正式工會成立，方能一改舊觀，最近該國華僑，因濟南慘案，排斥日貨，被暹羅網略警察所拘捕數百人，並驅逐二百餘人回國。但詢諸僑務委員會要人，則云雖有此電，尙未證實確數，大約總有一回被人壓迫的事了。

C 馬來

馬來爲世界最富區域，農礦二業，發達較遲，故需要華僑勞力去開拓之處正多。一七九五年，檳榔嶼的華僑，約三千名，一八二六年，星加坡華僑，約六千名，貿易的和半政治的關係，約繼續一百年，而華僑逐漸增加，至一九一八年，英屬馬來華僑，已超過一百萬名，即馬來聯邦有華僑四十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名，殖民地大約同數，其他散在英國保護下之吉德，玻璃市，吉連丹，丁噶奴等處的華僑亦

多，星加坡華僑的確數，不得其詳，約二十萬名，占全市人口三分之二。

馬來半島華僑，可分爲二，一是將家族放在祖國，數年回家一次的，一是和土人結婚，沒有國族的觀念，而稱爲僑僑 (Pa Pa) 的。後者不懂漢語，多充歐人或土人的店員，一九一五年，由中國各港到海峽殖民地華僑，計九萬五千七百三十五名，又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二十九日，計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七名，同期間回中國的，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七名。廈門美領事的報告云：由該地向海峽殖民地去的華僑，數年間平均達八萬名。又福州美領事的報告云：每年由該地到海峽殖民地去的華僑，約三千一百名。由海南島瓊州向星加坡去的華僑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四年，計八萬四千六百七十四名，同期間歸國的，計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四名，其後三年間，由香港到海峽殖民地去的，計十四萬九千八百零四名，一九二六年，正月至十一月，在馬來半島登岸的各國勞動者，共計五十八萬七千名。歸國者，三十三萬二千名。較一九二五年，增加十三萬七千名。較一九二四年，增加八萬四千

名。內中華僑多少，不得而知。但一九二六年，該島華僑勞動者，計三十一萬四千名。較一九一一年，增加四萬五千名。一九二七年正月至五月，二十萬零零八百八十三名。較一九二六年，同期間，增加四萬五千二百五十五名。又一九一七年後，華僑到星加坡的人數及其與一九一一年在星加坡的華僑總人數之百分比如左；

華僑到達人數

百分比

一九一七年	一五五、一六七	五七・五
一九一八年	五八、四二一	二一・六
一九一九年	七六、九一二	二六・二
一九二〇年	一二六、〇七七	四六・六
一九二一年	一九一、〇九四	七〇・七
一九二二年	一三二、八八六	四九・二
一九二三年	一五九、〇一六	五八・九

一九二四年

一八一、四三〇

六七・二

一九二五年

二一四、六九二

六九・五

一九二六年

三四八、五九三

一二九・一

又一九二六年，到此華僑之地方別如次：

香港

汕頭

廈門

男

六四、三八六

九、三五八

一六〇、九〇二

女

一六、〇三六

一、七七三

三〇、八九三

男兒

五、一八一

一、一三九

二五、六二七

女兒

二、六四六

五二〇

八、四一二

共計

八八、二四九

一二、七九〇

一二五、八三四

海口

廣東

共計

男

一八、一二〇

一一二

二五二、八七八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三一〕

二 南洋概說

〇三〇〇

女

一、一八八

七

四九、八九七

男兒

二、〇七五

一

三四、〇二三

女兒

二一六

一

一一、七九五

共計

一一、五九九

一二一

三四八、五九三

輸送華僑之船，共計三百五十三隻，其國別如次：

英國

二一六

中國

一五

不拉

一

挪威

四一

暹羅

九

俄國

荷蘭

三〇

丹麥

六

日本

二九

美國

五

又女子及男兒女兒出身地別如次：

福建人

潮州人

廣州人

女子

二二、〇七二

四、二一四

一五、〇三〇

男兒

二〇、一八八

二、九一九

四、七四九

女兒

六、〇二七

一、五〇一

二、二〇〇

客家

海洲人

湖北人

女子

七、八九四

六五一

三五

男兒

四、一八四

一、九五七

二六

女兒

一、九二二

一一四

二二

英屬馬來的僑胞，差不多是福建，廣州，潮州，客家，海南的人，福建人以農業為主，也有經商的。廣州人以採礦為主，也有種植的。客家與廣州人同，惟海南人多半在街市或歐美人公館當勤務，也有在橡皮園工作的。上述五處人，對於英屬馬來僑胞的，總其百分比如次：

福建人

三二・八

廣州人

二八・三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二 南洋概說

〇三四

客 家

一八・六

潮洲人

一一・一

海南人

五・八

共 計

九六・六

該華僑最富裕的，要算檳榔嶼，星加坡，麻刺甲，檳榔嶼，瓊瓊谷，薩蘭，沙拉我，太平等處，華僑的高樓大廈，誠屬不少，各地市街，都有中國式建築物。一九二一年，調查星加坡總人口，約三十五萬名，其中華僑，計二十七萬二千名，馬來土人，三萬四千名，白人二千名，印度人二萬八千名。歐亞混血種五千名，其他五千名。檳榔嶼人口十四萬中，華僑九萬名，印度人四萬名，土人八千名，白人二千名，其他各都市，大概如此，故華僑能握都市經濟中樞。茲將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海峽殖民地華僑的貿易額，列舉於次：（以元爲單位）

（甲）由中國輸入海峽殖民地的：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星加坡

一九、三一四、三七五

三四、二六一、一七七

檳榔嶼

二、一二三、七九九

三、九八一、八二二

麻刺甲

四八、五二〇

五八、三〇四

共計

二一、四八八、六九四

三八、三〇一、二〇三

(乙)

由海峽殖民地輸入中國的：

星加坡

七、九〇一、八六五

五、六三一、三〇六

檳榔嶼

二二七、二四三

二三九、四九七

麻刺甲

二、四一四

共計

八、一四〇、五二二

四、八七〇、九〇三

以上是和中國直接貿易的紀錄，再有間接由香港輸入輸出的記錄如次：

由香港輸入海峽殖民地：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二 南洋概說

〔三七〇〕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星加坡

四一、三一八、六九六

一二五、三八五、〇六三

檳榔嶼

三三、二〇七、七一五

四〇、八二七、〇〇七

麻刺甲

五六〇

二八八

共計

七四、五二六、九七一

一六六、二二二、三八五

由海峽殖民地輸入香港：

星加坡

一八、〇八八、七三二

二〇、七五二、三九五

檳榔嶼

八、六九七、六二二

七、五五六、〇二七

麻刺甲

共計

二六、七八六、三五四

二八、三四二、九〇二

由中國輸出海峽殖民地的貨物，增加甚速，最近該殖民地總督曾云：『馬來的主要收入，端賴錫礦；開發此種財源，是華僑。他們並且從事商業，漁業，種植，

鍊冶；冒危險，耐酷熱，才有今日的成績。開始馬來各港間定期行路的，也是華僑；他們對於馬來聯邦的改造，實盡力不少。於此，可見該島的發展，其來有自，近年學校的設備，漸臻完善，商會亦很有力，內則調解紛糾，外則辦理交涉。原來，南洋主要都市，設有領事館，但遇着重要事件，外人多與商會接洽，而不信用領事。商會之外，有閱書室，俱樂部之設立，對於公益事業，均極熱心。惟娛樂方面，除戲劇外，尙有不正當之嗜好。福建人和廣東人，因語言不通的關係，感情常欠融通，近來提倡國語，此弊漸除。本年九月下旬，南洋華僑通信社，有函致上海總商會說：『馬來半島，我同胞僑此者，增至數百萬，素來對於祖國及吾僑情形，咸無間直機關爲之傳達。同人等有鑒於此，乃集同志，組一華僑新聞通信社，將我僑情胞形及祖國消息，互相傳達，請貴會時賜教言，俾得準繩可法，并祈將黨務消息，賜示爲荷。茲派本社社長吳公虎君旋國，晉謁貴會，面陳一切，屆時希爲指導。』此後，該島僑務，必更有起色。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一八八〇年，海峽殖民地，設立中國移民保護局。關於華僑問題，勸告政府，并協助警官，維持秩序，而防止種種麻煩事件發生。星加坡，檳榔嶼，各設保護官的補助員二人。市民會議，和政府會議，華僑團體得送代表列席，一切尙稱滿足。但近兩三年，來因國內常有打倒英帝國主義的運動，該島官憲，對於華僑知識階級，取締漸嚴。民國十五年二月，星加坡華僑教員，籌備總理紀念大會，被官廳拘捕，判處徒刑，這是被壓迫的一個例證，

英屬馬來的都市狀況，當然要首推星加坡，其次便是吉隆坡，其次才是檳城，怡保，太平等。星加坡，爲英屬海峽殖民地總督，及馬來陸軍司令等文武高級官吏的所在地，且當世界重要航路之衝，綰轂東西，遙繫非洲，和荷屬東印度羣島，其繁盛自不待說。吉隆坡，爲馬來聯邦之首都，僑此者以廣州人爲最多。廣州人的文化程度，原很可觀，兼之馬來半島本部的農產品，又多以此地爲中心市場，所以地方雖不大，氣象和設備，却都大不差。檳城雖不當衝要，但商務不及星加坡和吉隆

坡。僑胞以閩籍占最多數，廈門話可以通用，各種社會活動，精神雖很熱忱和奮勇，表面上不免略顯陳舊，在星加坡和吉隆坡，找不出廟宇式的中國建築物，在檳城則處處可見，每年一次萬人空巷的「大伯公——土地神」遊神，尤足表現十足的中國社會生活的大觀。但，此地山青水秀，境地幽靜，風景之佳美，有南洋第一之稱。各大富翁闊客，多喜來此建築第宅，享受清福，所以市內的情形，雖不見好，而城市以外，却別有一番風味。要之，英屬馬來之都市生活，星加坡可以做一切的代表，其他各地，雖皆是等而下之，但總不致有種類上的差異。

由星加坡乘馬來聯邦路綫的火車北行，經過柔佛海峽的大鐵橋，便跨上馬來半島的本部了。於此便可看見馬來真正的農產區域。誰也知道，南洋所供給於世界的，是農產和礦產；但英屬馬來來的農產，却不及礦產之盛。農產品，除椰子樹膠而外，稻類，豆類，落花生等，出產亦復不少。每年八九月間，海雨連綿，溝澮皆盈，正是農人插稻的時候。縱望平疇，滿眼皆是新綠，窮天蔚藍，海光浩蕩，田畝間的

狗兒，迎着生客便會狂吠，隱約遙聞鷄鳴，處處的圍茅屋頂上，都縷縷昇着炊煙。這種景象，假使不是有高幹疏葉的椰子樹來時時點綴，真容易使人忘却身在炎熱的地位了。

D 緬甸

緬甸自中世紀，就入貢我國，久爲藩屬，漢人去的自然不少。至一八六二年，下緬甸被英國併吞；一八九五年，上緬甸又被英國併吞，中英兩國關於緬甸的條約，是一八九四年在倫敦調印的。此後，華僑入緬，須經英人許可。但後來緬甸反動，秩序大亂，英人又和我結第二條約，寬限華僑入緬，於是華僑得在伊洛瓦底谷地，大大的發展，而緬甸亦大進步。惟一般的批評，這決非貪徒苟安的緬甸人的功勞，是准許勤儉的華僑入緬的結果。在緬華僑數目，尙無精確的統計，約十三萬五千名以上，十六萬名以下，大部分從事工商，經濟上實占優越的地位，其他各事，略

與馬來方面同。

E 南洋羣島

南洋羣島，是荷屬東印度各島。和英屬薩拉瓦克，該島位於熱帶，面積約七十萬七千萬英里，人口約五千萬名。各島的氣候和地理，均不相同，荷蘭的殖民政策，從來集中於爪哇，近漸着眼於婆羅洲。

漢人自十世紀以來，就在中部爪哇的北海岸通商。至十七世紀末葉，滿人入關的時候，福建廣東方面的人，移住該島去的，逐漸增多。一九一七年，荷屬東印度華僑，已建七十萬名。現在該處華僑，不下九十萬名，爪哇華僑，不下三十萬名，多半集中於都市。數年前，荷蘭撤消限制華僑的居住地後，華僑遂得分居各地。

婆羅洲自第七世紀，即有華僑，當時主要商品，是陶器，現在婆羅洲鄉間土人，用土製的壺，做物品交換的媒介物，是由中國拿去的。第十五世紀及第十六世紀

中間，華僑和土人結婚的不少。至十八世紀，被官廳嫉視，被驅出境的很多。其後又漸增加，荷屬婆羅洲的礦山，多由華僑開採，英屬薩拉瓦克的漁業，園藝，和商業的大部分，在華僑手中。又該兩地的橡皮，椰子，米，煙草等的栽培，以及開拓荒地，亦多由華僑出力。故現在該兩地華僑所占經濟的地位，確實不錯。荷屬東印度各島，大體相同。邦加島，一九一七年人口調查，華僑約五萬五千名，其中約二萬人，從事採礦。比利敦島從事採礦的華僑，約一萬六千名，其他經商的尙多。總之荷屬東印度華僑的地位，很是鞏固，如果荷蘭不以法律保護土地，則該處土地的大部分，早被華僑買盡了。

製糖事業，全在荷蘭人及馬來人手中；茶葉投資，荷蘭最少，英國次之；椰子油和棕樹油，法比最多，荷蘭馬來次之；橡皮荷蘭英國最多，法比德美和中國次之。惟商業方面，華僑應屈一指，勞動界尤多。荷屬華僑，共約八十萬名，內純漢族和混血種的比例如何，未經詳查。荷屬對於華僑的待遇，以前很壞，自國民革命發

展後，該處華僑，逐漸自覺，要求增設教育機關，併得列席市民會議。

華工經由香港赴荷屬東印度一帶的，每年逾十五萬以上，最近數月來，漸形減少，據本年一月至八月的調查，總數僅約八萬五千八百人，按月區別如下：

一月	一〇、〇〇〇
二月	二二、〇六〇
三月	一一、〇〇〇
四月	一二、四〇〇
五月	九、二〇〇
六月	七、六〇〇
七月	五、三〇〇
八月	六、一五〇

以較去年同期間之十二萬人，數已大減。查其主要原因：一，因南洋方面重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物產，橡皮，錫，米，等物價下落，市況不振，結果資本家多縮小事業，故勞工減少，華工失業的很多；一，中國政局漸趨安定，內地各處土匪肅清，農民得以安業，願意出外者，漸次減少。

F 菲律賓

菲律賓自周秦時代，就和我國發生關係。自後，常來進貢，故該島居民，混有漢族血統。風俗，宗教，儀式，農具，和我國相似的地方很多。第十四世紀，福建人林旺，始教菲律賓人耕種，於是自遊牧時代，變為農業時代。現在菲律賓所用農具的名稱，多與漳廈的音調相似，菲人日常用品，多由中國南方輸入，其主要的，是棉花，鐵器，和紙張，等項。

菲律賓歸西班牙管轄後，於一五七四年十一月，漢人李馬芳，率木造戰船十六隻，載兵士三千名，襲擊菲島，被西班牙人打敗，華僑大受挫折。其後因開拓荒地

，需勞力甚多，一五八五年至一九五〇年間，菲律賓總督派人到廣東福建，招募華工，當時明末清初，漢人借此避亂，赴菲的很多。至一六〇〇年，華僑數目，竟超過土人。於是西班牙人，又生嫉妬心，將華工集在一處，嚴加監視，劃定地點，爲華工住所。商人販賣生絲，棉花，和家庭用品，全市商權，幾被華商掌握，招西班牙人的嫉視，以致屢遭慘殺。一六〇三年，華僑因反抗官廳的取締，焚燒教堂，殺傷西班牙和馬來人，九月五日攻城，被西班牙人和菲律賓人包圍，殺死二萬三千餘名。一六三七年，又遭慘殺。當時中國政府，對於僑務，全不關心，但華僑含辛耐苦，幸遺下一部分，未被驅逐回國。及美國占領菲律賓後，僑工始完全被禁入境。

十九世紀以前，西班牙人把菲律賓人視爲牛馬，所有商業，均被西班牙人和華僑壟斷。清同治年間，華僑數目突增，全島不下十萬名，單身到此，不要幾年功夫，便積財數十萬元的很多。現在菲島華僑的基礎，還是那時建築起來的，近年漸被排斥，常有頒佈條例，限制華僑的事。茲略舉數例於次：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二 南洋概說

[四六]

(一) 數年前，該地華僑，有組織汽船公司的建議，該島會議，即頒佈條例，限制航駛內河的船，非美菲國籍者，不能爲股東；

(二) 三年前，菲律賓糧食缺乏，該地官廳，恐華僑從中操縱，特限制米價，併規定無論何時，政府得收歸公賣；

(三) 菲律賓各國商人，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須遵守現行商法，用英文或西班牙文的簿記，因此，華僑甚感不便。

華僑初在菲律賓住家，始自一五八〇年。當時西班牙官憲，指定阿爾柯塞利亞爲華僑住所，華僑教士人製造砂糖，鐵錘，鐵鍋，以及木器，織布等事。現在有些器具的名稱，還是漢音。一八九八年，美國占領菲律賓後，和我國締結條約，對於華僑，加以限制，已如前述。

菲律賓華僑，究有若干，尙無精確的統計，一九一八年的調查，全島約五萬名，現在約七萬人，其中十分之八·五，是福建人，其他則是廣東人。他們的大部分

，從事販賣可可菜，煙葉，米，麻，砂糖，葡萄酒，椰子，木材等物。呂宋島中部，爲米粟的產地，全島糧食的百分之五十，由該地供給。據美國官憲的調查，三十一家米店中，華僑占二十八個。呂宋的西北，爲煙葉的產地，從前煙葉，歸華僑一手收買，現經歐美巨商競爭，華僑大受影響。呂宋島東部及中部，內湖地方，爲椰子產地，由華僑一手收買。內湖先多羅，有華僑四百餘名，設有會館和學校，瑞多羅島的伊拉遜港，商業很繁盛，華僑握其霸權，其附近產砂糖，由華僑經手販賣。撒馬和來提島，產麻，華僑很多，販賣雜貨，收買麻料，近年麻在歐洲工業界，占有重要位置，故銷路日廣，價格亦高，而華僑由數百元小資本，一躍而成巨萬富戶者很多。巴刺灣產燕窩，此處住有華僑數百名，概以橡皮和麻爲業。民答挪峨島多山，華僑散居各處，從事木商，蘇祿羣島的麻和珍珠，由華僑收買。要之，菲律賓賓窮山僻野，都有華僑足跡，其最南龜島，直徑不過數公里，僅住莫羅族十餘家，亦有華僑二三名混入，搜集龜蛋，於此，可見我民族發展的一班了。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二 南洋概說

〔四八〕

菲律賓自美國人獎勵教育以來，言論機關，異常發達，一般民衆，愛讀新聞。華僑受此刺激，於清末辦了益友新聞和建鐸新聞，因經費困難，不久停刊。及民國成立，以國民黨員爲中心，開辦公理報，頗形發達。此外有民號報，平民日報，華僑商報，中華日報，新福建報等，月刊，有心聲，東方月刊，教育月報，華潮半月刊等，現多停頓。至於教育，在西班牙統治時代，華僑攜帶家眷的很少，自無教育可言；及美國占領該島，禁止僑工入境，商人的子弟，非於未成年時代帶來，便無繼承財產權，故攜眷來此者驟增。於是華僑廢止甲必丹制，改由政府派遣領事，第一任領事陳綱，創設中西學校，但彼時學生甚少。迨民國成立，教育逐漸發達，由華僑附徵教育經費，現在菲律賓華僑教育會，所設小學中學，已達十餘所，其他女學，夜學，和商業學校，亦有數所，成績均好。最近十年間，閱書社漸增，可見教育發展的趨勢。

從前各地華僑。均有一小團體，自菲律賓政府頒佈薄記案，各地華僑，深感不

便，特召集聯合會，其目的：（一），在連絡華僑感情；（二），對於薄記案，研究抗爭辦法；（三），籌措抗爭薄記案的經費。其第二次聯合會，議決中有兩條，足資參考，特舉其大意於次：（一），由香港廈門入港的船，每星期二三隻，其貨運和乘客，差不多是中國的，而船是外國人的，諸多不便，塞布華僑，已集資十五萬元，開辦汽船公司，擬再集資五十萬元，開始營業；（二），南洋華僑，多係空手發家，勤儉二字，中外咸欽，每日自朝七時起，至夜九時止，手足不停的做工，數百年來，相沿成習，近來工會發生，要求縮短工作時間，華僑爲順應潮流起見，議決爲下午七時休業，故夜學部，應運而生。自此種種聯合會組織發生以來，所有對內對外各種問題，多能解決，對於華僑發展，功效很大。

我國自和外國通商以來，再加以種種賠款，每年流到海外去的錢財，不知幾許；幸賴華僑在外奮鬥，挽回萬一，如菲律賓華僑，每年匯回祖國的款，不下八百萬元，英蘭各屬地，約三千萬元，並且對於政府的公債和賬款，捐款，每年担負的款

，亦不在少數，近年華僑因感於到處受人排擠，對於國族觀念，漸形濃厚，民國四五年間，南洋各地的福建人，發起救鄉會，並預備在漳廈交界處，設立大規模的新村，創辦各種事業，足徵對於祖國，未嘗忘記。

民國十三年十月，菲律賓有排斥華僑的運動，其政客和記者，甚至高唱驅逐華僑，常以法律問題和衛生問題，來壓迫華僑，從前華僑有資本四千菲元，（每菲元合中幣七八角）每年營業可達一萬貳千菲元的，便可攜眷入境，現在增至資本一萬菲元，每年營業達二萬四千菲元，且新入境的，須攜有現金一萬菲元，入境後，繳登記費二十菲元。中美條約，祇禁僑工入國，對於商人本無限制。但廈門和福州的美國領事，對於赴菲華僑，多方調查，且加以常識試驗。譬如對於米商，則問他東亞的米產地和銷路等事，以致合格的人很少，又廈門美國醫生，對於二次赴菲華僑，第一要拍照相片，第二要檢查指紋，施行種痘，檢驗頭瘡，菲島各都市衛生局，對於華僑的食品店，檢查尤嚴，常有被取銷營業證的，醬油店和冰店，受影響最大

菲律賓南部，土地肥美，已耕的地，不及十分之三，全島農會，往往發生歡迎外國勞動者的輸入問題，而勞動黨反對，政黨亦然，故此案不能實現。民國十一年，農會常會，議決一案，其意如次：（一），招募外國勞動者二十五萬名，以中國南方爲宜，因風俗習慣，無大差異；（二），以到菲島三年爲期限，期滿送回本國，不准再來；（三），如已在該地結婚，或欲在各地，從事勞動，或已入菲籍者，期滿可不歸國；（四），其管理和招募方法，由中國商會領事館，及菲美商會協議辦理，此種議案，果能實現，福建一帶人，去約必多。

據一九二四年的調查，菲島華僑商店，約一萬家，其資本總額，共計一億七千萬菲元，也可說不少了。

菲島限制外人移民，已如上述，最近有華僑日報記者，與菲島衆議員施氏談話一節，足供參考，特錄之於次。施氏說：『我曾閱關於移民問題之書籍數種，覺得

菲島限制華工，誠爲必要；但中國商人和實業家來菲，吾人當歡迎之！現行移民律，已甚嚴格，外來移民，無需再加限制。華菲歷史上之關係極深，宜互相提攜，將來國際上協作之事必多。」

記者說：『有人說：菲人向檀香山移民，係因華僑來菲太多之故，是不是呢？』施氏笑着說：『這話殊不確，華僑在菲人數尙少，不至影響菲人的生活；但菲島如無移民律以限制華工，將來華工愈來愈多，菲工不能與之競爭，不免受其排擠』

(三) 澳洲及紐西蘭

澳洲又名新金山，與美國加州名舊金山，遙遙相對。兩處均因產金而有其名。澳洲地廣人稀，物產豐富，實是東洋人的好移民地。自該地倡白澳主義以來，對於有色移民，嚴行封鎖，此種政策，有兩個意義：(一)，保護白人勞動者的地位，帶有社會政策的色彩；(二)，由白人統治澳洲，而對抗黃色人種的威脅，含有國防的意義。故英國傾向社會主義的勞動黨，和以國防為主眼的國民黨，對於白澳主義，均表贊同。他們對於日本，防備極嚴，華僑當然也在排斥之列，所以現在該地華僑的經濟地位，差不多沒有議論的價值。如果一朝除去人爲的障礙，則我民族的發展，必大有可觀。

從前白人發現澳洲大陸時，僅住少數以遊獵爲生活的蠻族，嗣後人口逐漸減少，對於政治上和經濟上，殆無意義，勢不能不吸收他處人民。但白人相隔太遠，非

三 澳洲及紐西蘭

〔五四〕

如加拿大可由鄰近移住。商業亦感不利，且熱帶不適於白人居住。故准許有色人種入境，利用華僑，採礦築路。一八五二年，約有華僑二千名，至一八五九年，即增至四萬零二人。又新南威爾士，一八八七年，有華僑六萬名，約占全人口二成，陸續增加，大有澳洲東洋人化之勢，於是發生排斥華僑的運動。惟北澳洲尙准東洋人入境，因該地產甘藷，勞力不足之故。一八六三年，雇用南洋土人，成績頗好。至一八七一年，布克及其附近，南洋土人，占全人口三分之一，又被白人注意，故於一八九〇年以後，遂禁止南洋土人入境。一九〇一年，對於東洋人入境，完全禁止，白澳主義的理想，至此實現。原來我國在十三世紀時，即知澳洲，較之歐人的發現，早得多。一八五四年，在維多利亞的華僑，有二千三百四十一名，一八五七年，有二萬五千名，在金礦做工，一八五九年，達五萬二千名。新南威爾士，一八五六年，有中國礦夫一千八百名，其後五年，達一萬三千名。至一八六〇年，中國人常被白人驅出金礦，一八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更有擴大排斥華僑的運動。當時中

國政府，曾令駐英公使提出抗議，但無結果，不過新南威爾士會議，通過一種新限制法，即汽船三百噸，准載華僑一人入境，人頭稅一百磅；無金礦監督之許可，不准從事金礦事業。其他各州，亦採用噸數制度，每五百噸，准載華僑一人，惟塔斯馬尼亞，一八八七年，採用百噸一人制度，人頭稅十磅，因此種種限制，自一八八八年以後，澳洲華僑，逐漸減少了。一八九一年，計三萬八千零七十七名，一九〇一年，計三萬三千一百六十五名，一九一一年，計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名，一九二〇年，計二萬零一百一十八名，（內女性八百四十八名），大部分住在新南威爾士，昆士蘭，維多利亞三處。其他西部，約一千八百名，北部約一千三百名，該地華僑，多係金礦夫的子孫，以勞動爲主。一九一一年，的調查，一半華僑爲農業的勞動者，其餘爲礦夫，器具製造匠，雜貨商人，水菓商人，和輸出入商人。

對於東洋人移民限制條項，有一條如次：『凡東洋人，除商人，學生，旅行者，採取珍珠者外，一概禁止入國。』一九〇一年，規定中國學生，年齡須在十七歲

以上，一九二〇年，經中國政府交涉結果，始撤銷年齡的限制，中國學生，達四百名，於是又被限制，應在十四歲至十九歲之間，須具初等英文知識，滿二十四歲，即須回國，經華僑疏通結果，十歲至十四歲的學童，亦得隨父母入境，併不限具有英文知識。

紐西蘭華僑的地位，大體和澳洲相同，四十年前，有三千五百餘名，從事砂金之採取，嗣後因上層砂金採完，需要勞力更大，乃續雇華僑三千餘名爲礦夫，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六年間，有華僑五千四百名，三年後，減至四千五百四十二名，一八九六年，僅有三千七百十名，因一八九四年，和一八九五年，發現入國者較多，歸國者較少，遂改爲船舶二百噸一名，人頭稅一百磅。一九〇一年，減至二千八百五十七名，一九〇六年，減至二千五百七十名，一九一六年，減至二千一百四十七名，（內歐亞雜種一百三十五名），一九二〇年，略有增加，計二千三百七十六名，（內女性二十七名），華僑三分之一，住在威爾倫敦，其餘住在澳克蘭，直利斯

徹池，都丙丁等處。因受種種限制，非相當富戶，不能入境，曾有英國船主，因貪金錢，在規定外，裝載華僑入境，大受攻擊。又華僑入境時，須舉行英文考試，一時廣東方面，欲往紐西蘭的，拚命誦讀英文教科書，亦可見彼等向外發展的熱心。

(四) 西印度羣島

一八四七年，至一八七五年間，強制的吸收華工，此等僑工的子孫，和後來自由入國的華僑，散在西印度羣島。古巴於一八八七年，有華僑五萬五千名，至一九〇九年，僅存一萬一千二百十七名，波爾多黎各，一九〇〇年，有華僑十五名，一九一〇年，只存十二名。把敬島，於美國買收後，一九一七年，有華僑十五名。特里尼答，約有華僑五千名，大部分已入英籍。元來多是廣東人，他們在社會上，占有相當的地位，且經濟方面，亦很可觀，久住的，大概是商人，和洗衣夫。多巴峨，一九一一年，有華僑二千名以上，其情狀和特里尼答相同，荷屬庫拉索，略有廣東人，大部分爲洗衣夫，由特里尼答，和北尼究拉移來，而無久住性質。一九〇二年，馬其庇扣島的白勤山爆發以前，聖白勒市有華僑不少，及市街破壞，同時消滅。

中國人最適宜在熱帶地方發展，尤其是太平洋羣島，可稱華僑的天國。原來此

等羣島，以農爲業，自白人侵入，黑人漸避入山中，所有市街，殆被白人充塞，於是統治者和被治者，成兩個極端的階級。華僑居中調停，爲連接兩階級的媒介，現在要和華僑競爭的，是黑白混血種，他們的頭腦較好，造成中流階級，且經商的亦多，惟華僑信用素著，白人不肯向混血種所開的店內買物，故目下尙非華僑敵手。該處華僑，多半是做小買賣，內中有二三大商，家庭生活，盡做歐風，其子女送往英國留學，他們不和中流的華僑交際，弄得中不西，英國人也不高興和他們接近，完全是一種孤獨的生活。

近年黑人對於華僑，多因嫉妬而起排斥運動，常有破壞華僑店鋪之舉，因此，華僑的愛國心愈形發達，對於祖國賑災或其他捐款，均肯湧躍解囊。

（五）南美中美（附墨西哥）

南美的人口，不足開發該地天然富源，故有吸收東洋移民的必要。一八一〇年，依葡萄牙政府的幹旋，招募華僑數百名，到巴西種茶，現在該處華僑，約有二千名。祕魯從前為南美華僑的中心地，自一九〇八年，禁止入境，現在究有華僑若干，不得其詳，大約在五萬名左右，大部分為勞動者，和土人結婚的很多，英屬圭亞那，一八九一年，有華僑二千四百七十五名，一九一一年，有華僑二千六百二十二名，（內女性七百一十一名），多半是農業勞動者，其他取金代木的也有。又厄瓜多爾，一九一三年，有華僑一千五百名，（內女性三十名），多是廣東籍，販賣布疋和雜貨，富戶比較的很多。

中美巴拿馬，有華僑三千五百名，盡是廣東籍，約三分之一為商人，其餘為勞動者，主要商業為米，雜貨，綢緞布疋。巴拿馬布，設有圖書館，但無學校。危地

馬拉，有華僑甚多，不知確數，事業相當的發展，和土人感情尚好，通婚的很多。哥斯德耳黎加，華僑不多。里夢，約有二百五十名，因該地最近，禁止華僑入境，從前在該地的華僑，多是長住，概係廣東籍。

一八九五年，墨西哥華僑，不及千名，一九一〇年，增至一萬三千二百〇三名，（內女性八十五名），以採礦，洗衣，菜館，旅社，輸入爲業，富戶很多。中墨通商條約，是一八九九年十二月締結的，該項條約，近於平等，一九二二年，稍加修改，繼續締結，一九二六年，墨西哥自動廢止，現將另結新約。

(六) 北美合衆國

華僑到美國，始自一八五二年，僅一年間，即達一萬八千名，至一八六〇年，增至三萬五千名；大部分從事採礦，其餘爲夫役，洗衣夫，農業勞動者；尚有數千名，從事鐵道工事。當時沒有人種的偏見，華工到處受人歡迎，且受金礦的刺戟，廣東一帶，許多人跑到美國，於是各礦山大起排斥華僑的運動，漸波及西部各州，而華僑的入境，遂陷於禁止的狀態。

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間，美國華僑無何增減，一八九〇年，達最高點，共計十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名，其後漸減，一九〇〇年，八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名，一九一〇年，七萬一千五百三十一名，一九二〇年，六萬一千六百三十九名，太平洋沿岸，約一萬五千名，波士敦二千名，費洲一千五百名，聖路易六百名，芝加哥三千名，墨國邊境二千名，其他桑港，西特里，華僑甚多，從事輸入業的，約二萬五

千名，開洗衣店的亦不少。近來菜館頗形增加，西部諸州的華僑，做裁縫，從事農業或園藝的很多，間有充當夫役者。華盛頓，加洲，做罐頭的華工很多，還有做礦夫的。波士敦，紐約，桑港，有華僑的圖書館，東西兩部，已刊發中國新聞，大都市有華僑居住區域，亦有爲華僑設的私立學校，除加州外，大部分是入美國公立學校。

布哇，中國人移住很早，布哇王朝時代，限定人數，允許入境，當時華僑多和該地上流家族結婚，其混血子孫，今尚不少。第十世紀初葉，布哇王朝，很感受中國文化的影響，十九世紀中葉，砂糖栽培，驟形發達，土人勞力，感覺不足，華僑來此從事耕種者很多。一八八六年，達二萬名，同時職工階級，互起競爭，華僑入境，遂被限制，日本移民，却受歡迎。一八九八年，布哇由美國合併，議會即決議：『布哇此後，除美本國法律許可外，無須中國移民，不論何種理由，不准由布哇入美本國。』嗣後，美西戰爭之結果，菲律賓歸美國所有。一九〇二年，又規定如

六 北美合衆國

[六四]

次：『凡非美國市民的華工，不許由美屬羣島入美本國，或美屬之一島到他島；但同一所屬島嶼，不在此限，阿拉斯柯與美本國同』。雖此種種規定，但布哇政府，迭次呈請變更移民禁止法案，歷述稻和糖的栽培，需用華工甚多。一九二〇年，併派委員到華盛頓面請，允許華工五萬入境，亦歸無效。

據一九〇〇年的調查，布哇華僑，計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七名，一九一一年，計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四名，其中七千名，在二十四歲以下，他們社會上經濟上的地位都還好，大部分是勞動者，其他經商，生活程度，較本國約貴一倍。

太平洋沿岸諸州的排斥東洋移民問題，起自一八四九年，當時加州發現金礦，華工多來採金，一八五二年，達二萬五千名之多，白人勞動者，看見華僑的生活簡單，工資低廉，對於他們的工作，影響極大，於是自衛的團結起來，在加州會議，提出禁止中國移民案，竟照通過，被大審院認為違反憲法，彼等又向聯邦會議，雙方派委調查，其報告均屬排華。故一八七九年，聯邦會議通過排斥華僑法案，當時

大統領赫斯氏，認爲是勞動黨中過激份子之要求，拒絕批准，其後聞加州的言論，一致排華。故美國於一八八〇年，和我國結約，載明於必要時，得限制或停止中國移民。翌年，根據此意，和我國締結十年間停止移民的條約，應於一八九二年廢止，但又繼續十年，一九〇二年，又繼續，故『停止』二字包有永久的意味。

華僑排斥法適用於布哇和菲律賓的是一九〇〇年，和一九〇二年的法律；後者經一九〇四年修改，直至今日。關於移民業務，一九〇三年，歸財政部管轄，其後歸交通部和勞動部管轄，一九一三年后，專歸勞動部官轄，惟菲律賓歸總督府管轄。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六年間，華僑因不法赴美被捕者，計四千二十二名，內一千二百十二名保釋，二千九百二十八名送回祖國，一百六十一名在判決前逃走或死亡，總之美國對於華僑，取締甚嚴，最近防止勞動者入國，對於留美學生，規定亦嚴。

一八八二年以後，美國排斥華僑的步驟，不過繼續前案進行。一九〇五年，排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六 北美合衆國

〔六六〕

斥東洋人的目標，集於日本人，因華僑自排斥法案實施以後，數目漸減，而日本人却較前反增，試舉一表如次：

	中國人	日本人
一八八〇年	一〇五、四六五	一四八
一八九〇年	一〇七、四八八	二、〇三九
一九〇〇年	八九、八六三	二四、三三六
一九一〇年	七一、五三〇	七二、一五七
一九二〇年	六一、六三九	一一一、〇一〇

紐約移民局，關於華僑入境事務，向由華人檢查局查驗，不經普通移民局之手。近來美國工部爲便利華人入境，頒發新章，自一九二八年七月一日起，華人到紐約請求入境者，得由普通移民局檢查，與他國無異，並不須經特別檢察員之干涉；至遇有問題發生時，得另由熟悉華人，與入境事務之官員，會同辦理，使該移民得

慎重之查驗，惟太平洋口岸之華人入境查驗事務，仍由特派員驗查。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六七〕

(七) 加拿大

一八七〇年，因開採金礦，和建設鐵路，促進華工入國。至一八八六年，徵收人頭稅五十元，又限定船舶五十噸，裝載華僑一人，但無甚影響。一八九一年，入國者九千一百二十九名，一九〇一年，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名，一九〇一年，人頭稅增至一百元，一九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增至五百元。於是華僑驟減，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四年，人頭稅一百元時，入國者計一萬六千名，當時在加拿大的華僑，共二萬八千名。

一九〇四年六月末，無一華僑入國，一九〇五年六月末，僅八人入國，次年十二名，又次年九十一名，以後的變化如次。

一九〇八年

入國者

一、四八二 人

一九〇八年至一九〇九年

一、四一一 人

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〇年	一、六一一	人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	四、五一五	人
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	六、〇八七	人
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三年	七、〇七八	人
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	五、二七四	人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五年	一、一五五	人
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	二〇	人
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八年	六五〇	人
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	四、〇六六	人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	三六三	人

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五年，入國者激增，委員抹肯紀氏說明其理由如次：

一九〇四年以前，入國的華僑，曾組織鞏固的勞動公會，而造成獨占的地位，以後

利用其力量，增加工資二倍。以後移民減少，有種種理由。其中，一九一一年條例，規定商人入國，須提供充分的證據，也是一個理由。又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參事院令，禁止英屬哥倫布諸港勞動者入國，該命令始初不適用於華僑。（一九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始適用於華僑），其他，因歐戰船舶不足，交通不便，及加拿大不甚需要勞工，亦華僑減少之一因。』又關於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入國者大增加一節，中國移民局次長巴西勒特氏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假冒中國留學生名義，入國的華僑，約四千名以上，因一九一四年禁止勞動者入國的結果，故華僑冒充學生入國。後經當局調查，始知其詐，於是限定一種担保，非年齡相若，確擬求學者，不許入國，且追繳以學生名義入國者的入國稅。」

一九二三年，中國移民條例，最爲華僑反對，該條例共四十三條，不但對於中國移民，加以限制，併且既有的資格，都須受其檢查，凡不法入國者，得隨時拿辦等項。加拿大華僑對此，特組織拒約會，並向祖國呼救，奈連年動亂相連，政府未

嘗嚴重抗議故無多大反響。

最近僑務彙刊，載有「爲加人禁制華僑敬告海內外同胞書」足資參考，茲摘錄於次：

加拿大爲英國北美洲的領土，位於太平洋西岸。東界大西洋，南界合衆國，北界北冰洋，本爲法國殖民地，而英之殖民亦交錯其間。當一六二六年至一七一三年間，因爭主權，屢起戰鬥，至一七六三年講和，兩國定約於巴黎，遂以全土歸英管治。其時土地荒蕪，白種人稀，隨處居住，都爲紅種人，英法人多居東部，因東部可通大西洋，由英法航海而來，首必經東部，東部之中，尤以古壁滿地可兩埠爲多，今談加拿大國史者，亦以該兩埠爲最古，自主權歸英後，英政府得此新大陸，思有以發展之，故准歐美諸國移民加入，供其開闢。惟鐵路未興築，東西無水道交通，運輸不靈，開闢極爲艱難，迨至一八八一年，詩不亞公司建築鐵路幹線，由東部聖轉埠至西部之雲高華埠，長可三千餘里。惟西部比詩省內之落機山，崇山峻嶺，

巖石如峭壁，草木叢生，野獸繁殖，且多瘴癘氣，英人見此景象，不無畏難，因此，特向美國加省招我華僑前來建築，及開工未久，感受山嵐瘴氣，飲此多菌之水，死亡迭見，甚至一日而死數人，英人不察，竟謂華工不懂衛生，致有病疫傳染，一見工人死去，則盡將同班工人之衣被行李，付諸火化，閱時既久，死亡如故，醫生始悟到水土不服，感受瘴氣，乃將飲水整頓，並施以硫磺消毒等藥，死亡由是漸減。惟加人始終祕而不宣，冀招多數華工，築成該路，仍陸續向美國加省招我華僑來此，因此亦有由中國直來者，卒至一八八五年，比詩省落機山三百餘里崎嶇之鐵路，宣告成功，幹路亦完全告成，死去華工不少，是可知加人畏難，華人無難，加人貴命，華人賤命。我華僑既歷如許艱辛，喪如許生命，加人飲水思源，論功圖報，應歡迎我國移民。詎料得魚忘筌，過水棄舟，至一八九五年，凡華工人口，每名征稅金五十元；一九〇〇年，則每名征一百元；一九〇四年，則征至五百元；及至一九一三年，雖欲納稅入口，而不可得。可以入口者，只有所謂按五百元稅金之讀書

照，及中英條約內規定之商官教讀遊五種，與商人妻子傳教士而已。當停止稅金時，共計在加屬之華僑，數祇四萬餘，就中除去不能自食其力之婦女幼童，約居數千，能自食其力者，不過業農，西餐館，衣鋪，華人雜貨，與夫規模細小之西人雜貨，比詩省鋸木瓦廠，煤礦，及每年由六月至十月之製罐頭沙面魚下等工作，其餘上等工作，如造靴，織布，麥粉廠等，都與我華僑無關係。而工鋪黨方面，且大聲疾呼說：『政府大放華人入加，奪我白人生計』！比詩省之排亞會，則常倡加拿大人之加拿大，凡有色人種，應不得居留加拿大，亦不准入加拿大。其實，我華僑所得，除衣食住外，每人每年寄回祖國，約計不過中銀五百元，此雖有小補於祖國金融，但助加拿大生利，有裨益於加人者，何可限量！不但工黨的排斥，自一九一八年，歐戰告終，翌年，助戰軍士歸來，有回軍會的組織，排亞又多了一團體。曾見有華僑在歐戰期內，充當紙廠或板廠稍重要工作者，回軍會則勒令東主開除，轉用回軍代之。然此不過團體的排斥，及至一九二二年，加政府鐵路部長，公然訓令國家

鐵路總理，不准僱東亞人築路及修路，即政府經營一切工場工作亦然。不久，詩丕亞公司也效尤起來，我華僑於鐵路方面又斷絕了生計。此外，還有不平的事，一九二三年五月，加議會議決，凡屬中國商人妻子，不准入口一案，這種苛刻的待遇，實是世界通商國所無，同時通過華人註冊案，其第十八條原文說：「於此例頒發後十二個月內，所有在加拿大的華人，無論是否附有他項國籍，須照政府關於此例所定的規章，向政府所指定地方及官吏註冊，即一九二三年六月卅號起，至一九二四年六月卅號止」。此例實行，我華僑無不遵例註冊。同年並由政府委派移民委員，常駐香港，所有復回加屬的華僑，及商官教讀遊五種，由中國前來加屬者，須經該委員驗過憑照，才准登岸，如此，我華僑和加上腳鐐一樣了。但加人猶恐我華僑不早絕跡，屢起苛例禁制，一九二六年，比詩省會議議決案，凡當板廠工者，每小時工值，最低者四毫，名爲提高板廠工人生活，該例實行未久，華僑當板廠工者，被開除許多，因爲華僑平日工值，略低於歐美各國人，及斯例實行，板廠東主自然

開除華人，而用白人，這是消滅華僑板廠工的計劃。一九二七年，比詩省政府，設農業委員會，用委員數人，專理省中農業，該委員先將各園園主農戶名字，及園名，菜名，出產一切瓜果，須依照委員所定價格發賣，不得低減，於發賣時，並須向委員請領發賣證，在該瓜果包，或箱面，用紙票書明人名及園名，意以為比詩省農業，大半操在東亞人之手，限制價格，又有標記，買者自然買白人農產，東亞人出產者，則必滯銷，滯銷則週轉不靈，貯藏過久，則必變壞，如此政策，東亞人的生計必日下，由日下而不能支持，這是消滅華僑農產的計劃。最近本年三月，比詩省議會議決案：凡屬東亞人在比詩省，無論何埠，其農業或商業牌照，於所屬各自治埠市政府，認為營業有利益該埠者，及營業人良善，方得發給，否則不得給領。此案既通過，他日省督簽押，便成法律，省督肯簽押與否，雖未可知，若一經簽押，即可實行，既然實行，那末各埠政府，還有誰認該例為不公道？牌照既領不得，根本不得營業，這是消滅華僑商業的計劃。至於在西人餐館，旅館，住宅，當廚工者

通計比詩省，華僑約在二千人以上，就中尤以餐館爲多，近數年的工資，上等廚工，每星期約可得二十五圓至三十圓，二等可得二十元至三十元，下等至低可得十元以上。比詩省議會，本年二月議決案，四月一日已實行，凡當餐館旅館廚工，下等者每小時工資最低限度爲三毫二仙五，其高者由三毫五至七毫五仙，但二十一歲以上者，不在此例。其工資的高低，則由各該東主議給，此例實爲提高廚業工人生活。究其用意，不外藉此以開除華工，因見華人近數年來，年少者不得入口，現當廚工者多在二十一歲以上，恰和使業餐館者，開除華廚，轉僱西女，既不受該例束縛，且可給低廉工資，費用較廉，這是消滅我僑廚工的計劃。以上諸例，雖不盡關係於東亞人，即日人亦有關係者，但日人當廚工的極少，此例一行，顯然開除華工許多，牌照案雖完全關係於東洋人（日人在內），惟查日農業，僅及我華僑三分之一，商業可以相等，移民方面，對於我國已經禁絕數年，日本政府，與加拿大政府，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之日加君子條約，每年限移民四百，未成年之男女，尙不在內。

，現仍源源而來，且婦女居數千，生產殷繁，加人更爲注意，故三月十二日有比詩省議會，自由保守兩黨議員聯席會議：『不獨完全禁絕東洋人入口，卽在加屬者，亦一律撥回原籍，修改日加條約，使中日兩國在加之人數，與加人在中日兩國境內人數相等才止。』據該議員所議，大有不驅逐東洋人不止之勢。但未細思國際公法不許妄爲，且加人收我華人稅金，方准入口，現在三萬餘人中，曾納過一百至五百元稅金者，十居其八九，不同日人有君子條約可援，每年得移民四百，同是東洋人，待彼特厚，待我特薄，加人問心其能無愧嗎？但加人非不欲外國移民入口，查自歐戰閉幕以來，歐美各國移民，無年無之，前據柯京移民局長宣佈，由一九二三年迄今，外國移入人類，不下十八萬，就中以英倫，蘇格蘭，愛爾蘭，及那威，瑞典，諸國爲最多。加人謂彼等國人，易於同化，有益於其國，中國人不惟難於同化，且無益於國等語。豈有宜華人披荆斬棘時，則有益於國？加人得有今日之安居樂業，則無益於國？發爲此言，殊屬太無良心，就使我僑得薄利返國，誰非經歷數年艱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辛，而加人必斤斤以爲計較。惟加拿大貨物輸入我中國，每年不下二千餘萬元，「據商務部宣佈，前十年輸入中國貨物，每年不過二百萬元，最近三年內，每年超過二千餘萬元，去年則多至二千四百餘萬元，中國貨物，去年輸入加省的，只值五百餘萬元，中國人所用在內，兩相比較，加貨多至三倍」。獲此大權利，加人猶以爲小，駐港滬商務委員，最近報告，說中國人喜買加拿大貨品，加人此後須注意增加，務在中國佔一大市場。據此，可知我華僑千辛萬苦得來的薄利，爲加人奪回的不知多少！可惜我們沒有留意去調查。因加屬貨品在中國暢銷之故，加首相麥堅士頓，甚不願斷絕華人入加，考其用意無非欲留些地步，免傷兩國交情，希望將來在商務上多賺中國的金錢，這雖是政治家的遠大眼光，也是外交上的手段。無奈加人不察，偏要驅盡中國人而後快。一苛例施行，數苛例隨之而起，假使我中國人對待加人亦如是，我國政府關心僑民，提案與加人交涉，何難傷兩國感情，可惜我政府不知道爲華僑謀利益！

我海內外男女同胞呵！如今加人對待我華僑若此，幾視我無國家了！我僑之生計想不久當斷絕！倘一旦斷絕，惟有收拾行李作歸國之一途，到那時候，還是無關痛癢嗎？還是以相當方法去報復嗎？還是急起直追，從根本上做工夫嗎？

(八) 歐洲(附南阿非利加)

歐洲方面，除留學生外，不過少數華商和華工；就中，華工多的，算是法國。一九二四年，約有勤工學生一千名，歐戰時募集的華工，戰後概被送回。法國華商，乃古董店，茶菜館，旅社，雜貨店，共約三百名。又馬塞有中國海員約三百名；德國柏林及其附近，有華商五六百名。漢堡有中國海員百餘名，又有小販華商七八十名；比國常住的華僑，約八十名，往來的海員甚多；荷蘭有中國學生百餘名，不懂漢文，因荷蘭禁讀漢文。此外，意大利，波蘭，瑞士，葡萄牙等處，共有華僑四五百名。一九〇一年，英國華僑，計三百八十七名，一九一一年，計一千三百十九名，其中無住所的水夫甚多。歐洲大陸，共有華僑約二萬名，其中以海員和華工為多。

南阿非利加，中國移民，始自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〇年，因該處發現德蘭士瓦

金礦，招募華工契約勞動。此外入國的華僑，約數百名，經營商業。關係東洋移民事項，是一八八五年規定的，凡東洋人到後，八個月內，即須登記，納稅二十五磅，後又減爲三磅。一九〇四年，華僑登記的，計一千三百九十三名，至一九一七年，僅餘七百一十一名。

一九二八年，西班牙實業家博希氏等由法來華，擬招華工二千名，赴非洲凡能杜波Fer randopo島開墾，是年九月廿九日，上海申報載及此事，引起中外注意。因該地爲一荒海孤島，瘴癘時生，船艘絕少，郵電梗阻，領事難設，僑工疾病痛苦，及受虐待等事，中國政府無由查悉，故僑務委員會，曾召集內政，工商，外交三部，開會討論辦法，結果，通電關係各處，嚴禁私招，防止偷運，於是十二月間，開由青島私運華工二千名出境，當由僑務委員會電請青島教育會，商會，及商埠局設法制止，但結果若何，還不知道。

(九) 俄國及其他各國

從前俄本國華僑很少。當歐戰勃發，俄國因勞力不足，一九一六年，在天津和山海關方面，募集華工三萬名，運往俄國，其他由移民公司，或自由移民入俄國的華僑，約十萬名。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勃發；一部份華僑，被送回國；一部份投入赤軍。及俄國秩序恢復，逐漸歸國，留在俄國者，大約不多。莫斯科華僑，不過五六百名，多半是做小買賣，或開小工廠的，沒有可載的價值。

西北利亞的華僑，却大有可觀。原來黑龍江國境一帶，是我國領土，一八六〇年，被俄國割據，該處有華農一萬五千名，烏蘇里江支流流域，有華僑九百餘名，其他沿海州各地，從事漁獵及採取砂金的華僑，約二千名。一八七〇年，俄國因經營極東，需要人力，乃在山東，河北兩省，招募華工一百五十名。嗣後因浦鹽築塞，和鐵路工事，陸續吸收華工，同時，民間營業，亦歡迎華工。直至俄國

革命，纔受打擊。此處華僑，多由芝罘乘船，抵海參威登岸，由北滿經陸路而入西
北利亞。年齡約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老年人很少，數年前，據芝罘俄領事
說；由大連營口入俄的華工，約在三十五萬名，大約二月三月四月入俄，十一月十
二月歸國，故大部份爲季節的勞動者(Season Laborer)，其餘爲定住的工商業者和
農民。商業以雜貨，食糧，野菜，水菓，加工製品爲主，沿海州較多。大商店雖少
，然鄉村小販，頗占勢力，故一八九三年，沿海州知事，曾規定華商限制案，科以
重稅，凡華僑輸入或輸出的貨，均加限制，非得俄國對外貿易部極東局的許可證，
不准辦貨。故海參威華僑總商會，有設貿易局於上海，芝罘，青島，哈爾濱，滿洲
里，綏芬河，和蒙古境內，以便對俄報復的要求。近來各種限制，更加嚴厲，概括
如次：

(甲) 海參威一帶，有中國船夫千餘名，非用俄人名義，不准領取營業許可證；且
水夫須用俄人半數以上，種種苛索，船業爲之衰微，其他如營業照稅，營業照捐，

九 俄國及其他各國

〔八四〕

營業捐，船艘評價捐，所得捐，營業公債票，所得公債票，水火保險捐，水上警察捐，埠頭捐，貧民捐，學校捐，檢查捐，種種真是不勝枚舉。

(乙) 從前華人在東海濱省一帶，經營的礦山，森林，漁業，均被俄政府剝奪，並禁止以後投資。

(丙) 凡華人入俄，不論有無職業，均須先繳護照費，如在俄居住則須繳居住費店鋪費等，出國時須繳歸國許可證費，因各機關檢查，非浪費兩禮拜不可。

(丁) 東海濱省一帶的華商華工，由蘇維埃工會派人強迫加入店員職工等會，如若不從，則遇事防害，使其停業，該工會的規則，華商華工，不能不遵守者，約有下列十條：

(一) 須承認店員得自由加入共產黨。

(二) 凡入黨的店員職工應遵守黨規

(三) 主人須代店員職工繳納保檢費，每月五元至十元。

(四)店員職工於例假及星期外，每星期須放假一天

(五)店員等每年夏季，得請假兩個月。

(六)不替職受領工人名簿者，不許開業。

(七)不依工會規定而給工資者則罰。

(八)退職者須報告工會，由主人給與充分之退休金。

(九)三年以上在住之職工，除工資外，須增加三個月至六月的薪俸。

(十)每日工作時間，普通定為六小時，最多不得超過八小時。

(戊)旅俄華商，除納各種捐稅外，所販商品，非經俄國貿易局許可，不准輸入，而該局自由規定，以致華商大受損失。又華商所開糧食鋪，茶飯館，盆局等，除例假及星期外，每禮拜須停業一日，諸感不便。

一方面，華人亦有種種團體，解決內部的紛糾，抵抗外來的壓迫。和俄婦結婚的，雖屬不少，但絕不感受同化作用，到處發揮一種特性，將來西北利亞方面

九 俄國及其他各國

〔八六〕

，我民族必有大大發展的機會。

土耳其政府，對於我國民革命，雖表同情，而其蔑視華人的心理，則與歐美人沒有差異。華僑所受的苛遇亦復不少。稍有不遂，輒遭輕侮，藉故留難，動加科罰，任意逮捕，驅逐出境之事，時有所聞。華僑子弟，欲入校讀書，則以父母籍隸中國，不允收受，欲自立學校，教育兒童，則藉口兩國無約，不許設立，因此被迫入其國籍者，實在很多。華人在土留學經商者，多屬來自新疆，其言語，宗教，習慣，與土國人大概相同，一入土境，土政府即以籠絡手段，使其同化，故去秋旅土華僑，曾向祖國請願，速與土國訂約通使，俾有保障。

日本華僑，大約集中長崎，大坂，神戶，橫濱四處。然此等華僑，多係販賣日貨，或開菜館，實無勢力之可言。東京及其他各地，亦有華僑不少，大部份開設菜館，或在街頭賣麵食，鄉間賣綢緞，還有補碗的小工，總數究有多少，尙無確實的調查。

以上所述各節，係全球各地華僑的概況，至於政府過去和現在對於僑務的辦法，以及各方的觀察和希望請略述如下。

(十) 結論

從前大元帥府時，已經設過僑務局；國府在廣東的時候，也設過僑務委員會。後來國府遷到南京，外交部又設過僑務局；這幾個機關，都是辦理僑務的。然而時候都不久，四中全會閉幕後，奉魯殘餘軍閥，猶據北方，肆其毒饑，黨與政府，乃集全力於完成北伐一途。至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中央政治會議，始決定任命林森，蕭佛成，鄧澤如，周啓剛，丘辛昀，張南生，鄭洪年，王志遠，吳公義，爲僑務委員，這是該會委員第一次的任命。至是年九月四日，始籌備停妥，宣告成立，其現行組織法如次：

第一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建議審議僑務設施，及改革事項。
- 二，關於獎勵輔助海外華僑事項。

三，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四，關於指導介紹回國華僑投資興辦實業，及就學遊歷參觀等事項。

五，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事項。

右列事項之範圍，以不與駐外使領及各部院會職權相抵觸者爲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任期一年，但得聯任。

僑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並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各部院會遇必要時，得派代表列席於僑務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之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其議決事件，及會中常務，由主席及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 一， 祕書處。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十 結論

〔九〇〕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第五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件，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第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第八條 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一人或二人，辦理祕書處事務。

第九條 第一第二科各置主任一人，科員二人或三人，辦理各該科事務。

前項各科主任，由委員兼任。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向海外重要商埠選派僑務視察員。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於必要時，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請熟諳僑務，名望素著者任之。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外，尚有僑務研究社及僑務協進會等，其情形大概如次：

僑務研究社簡章

(一)本社定名為僑務研究社。

(二)本社以研究僑務擬具方案，貢獻於政府與社會，以期增進國家與華僑利益為宗旨。

(三)本社設總社於南京，但以海外適當之處得設分社。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十 結論

[九二]

(四)本社社務如左：

- 1，調查華僑農工商業及教育狀況。
- 2，搜集各國政府待遇華僑之各種條例。
- 3，計劃華僑在外與回國一切建設之具體方案。
- 4，討論改善華僑團體組織與力量集中之方法。
- 5，貢獻關於解除華僑痛苦，與增進華僑生活之意見。
- 6，闡明華僑與祖國及華僑與世界之關係。
- 7，徵集關於僑務之各種論著。
- 8，編纂僑務雜誌及日報或叢書。

(五)凡表同情於本社宗旨者，由本社社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理事會之通過，得爲本社社員。

(六)本社社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並負有調查及研究僑務，與自由捐助本社經費之

責，但無力捐助者聽。

(七)本社由全體社員選舉理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由理事互推一人措理一切社務，並由全體社員選定研究委員會委員若干人，附屬於理事會。理事會之下設下列各組：

甲，總務組設主任一人，分設——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四股，各置幹事若干人。

乙，調查組設主任一人，分設——統計——徵集二股，各置幹事若干人。

丙，編纂組設主任一人，分設——編輯——印刷——發行三股，各置幹事若干人。

(八)研究委員會，設政治——經濟——教育——社會四系，每系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

(九)本社各職員任期一年，但被連選者得連任之。

(十)本社會議分全體社員大會，理事會常會，研究委員會三種。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十 結論

〔九四〕

甲，全體社員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乙，理事會常會每月舉行兩次。

丙，研究委員會常會，每月舉行兩次，遇必要時，得由理事會主席，隨時召集

臨時會議。

(十一)本社各地分社組織，及本社各項細則，另定之。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社員大會增修之。

僑務協進會，為回國華僑之滬地經商者所組織，其宗旨在團結精神，促進僑務。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一日，在老靶子路粵僑聯合會中開幕，到會者千餘人，主席陳秋安，宣佈開會宗旨，大致謂本會為聯絡國內外華僑團體通力合作起見，擬對於國內外之宣傳，以及提倡教育招待海外同志等諸問題，速予解決，期使國內外僑胞不致隔閡。繼來賓演說，李登輝演講，略謂我們在中國設立僑務會，人數太少，力量太薄，須要有長時期的奮鬥精神，協力進行，以期擴充。次馮少山演講，大致謂中

山先生革命之成功，其經濟之力，由於華僑接濟爲多，是華僑之於革命有極大之功勳，再次有陳克成伍澄宇等，相繼演說畢。由胡超五讀祝詞，陳亦康答謝，末茶會攝影而散。

僑務委員會，周委員啓剛提有確定整理僑務方案一案，足資參考，爰附錄於次：

近百年來，我國人民之遷流於海外者，數在千萬以上，政府無提攜一方，乏保護之力，外人存嫉妬之心，肆摧殘之毒，而其堅苦忍耐，日進不已，若一查其成就，則其所到之處，皆能獨自樹立，繁殖滋衍，歷久不衰，各地工商農礦各種實業，多在華人掌握之中，隱操經濟勢力之實權。至其對於祖國之貢獻，則在平時每年有巨萬之款輸入，至足爲彌補我國貿易每年入超損失之助。若在國內發生重大事故，更能一致聲援，每收良效。而中國革命產生，華僑爲其基礎，此後之建設計劃，亦必賴其協助。總之華僑之於祖國，所盡之義務多，而所享之權利少，在被壓迫之

民族中，所受之痛苦深，而將來之希望則甚大，此任何人不能加以否認者。彼挾其堅強之武力，以爲後盾，桀黠週密之殖民政策，以爲之勵進者，無非利其土地，奴其人民，各以殖民地之擴張是謀，市場之奪取相競而已。而其所獲之結果，除以威力保持其統治權，橫施壓迫，剝削結怨於異己之民族，醞釀世界革命之惡因外，其所獲之真正利益，又幾何遠勝於吾華僑之以和平勞苦，本人類共存共榮之精神，由互助奮鬥之所得者。換言之，對於我祖國的貢獻，實不亞於刻意經營殖民政策的國家所取償於殖民地者，卽以雄據人地以資擴張之國家而言，使其無我華僑，亦無以有今日發揚繁富之現象，然則華僑在世界在中國所居之地位，有舉足輕重之勢，固可知矣！外人知之，故每見華僑有進步發展之機，必百計限制之，遏抑之，蓋華僑之繁富，爲彼之所忌，而華僑之衰微，以至絕跡，則爲彼之所旦夕以求者，國人鮮爲注意，滿清目爲化外之民，任人屠殺欺凌，反以爲得計，全無心肝，固屬可恨。

民國以來，軍閥竊據，蠻觸紛爭，各爲私圖，國事敗壞，甚於往昔，更無論僑務矣。

！其有欲利用華僑之力，有所圖謀者，以其既昧於世界形勢，又不明瞭華僑社會狀況，遂令投機濫竿之徒，假藉名義，肆其招搖，致使政府與華僑相隔日甚，而陷華僑之地位永無改善之日。近數年來，華僑所受之虐待，更甚往昔，遺產之沒收，稅捐之繁重，意外之損失，土人之仇視，已足使艱難締造之僑胞，感受覆沒之危險，而入美者見擯於美，入荷者被斥於荷，其他若英若菲若法若暹若日種種限制，與日俱來，其在蘇俄者，產業被其沒收，生命遭其殺戮，即使有陸續去國之同胞，大多飄流異域，失業無依，謀一工糊口者，已覺其難如登天，則今後華僑能否保其固有之地位，實成一絕大之問題也！夫人則不惜糜巨量金錢，派遣駐屯軍，修造炮艦，以爲侵略殖民地之後援，復運用完密之政策，以達深遠之目的，貪得無厭，猛進不已，有進無退，而我則即其固有者，將不能保持之，亦足痛矣！果吾國僑民無世界的立場，不足重輕，固猶可說！無如處今之世，將不容我之因循忽視也。今當統

一完成，訓政開始之際，本黨最底限度之政綱，必於最短期間，使其實現，其規模

宏遠者，雖一時驟難觀其成效，要當樹之風聲，用垂典則，俾百世而下有所遵循，若目前急務，則必刻日興辦，况在範圍以內，輕而易舉，有如反掌者乎！夫爲今日之急務，而使本黨之所揭櫫者，能名副其實，可以慰多數人之望結多數人之心者，則莫如卽時整理僑務若！其目的則在：

一，鞏固目前華僑之地位。

二，確定今後辦理僑務之方針。

根據上述理由，謹擬方案如次：

(一)關於鞏固目前華僑之地位者：

甲，加設駐外領事，慎選領事人才，華僑足跡所至之地，幾遍全球，每地居留之人數，常以萬計，而設有領事之處，則除省都巨埠外，多付缺如。查各國之在吾國境內，設置領館者，無論是否通商口岸，是否重要商埠，無不有之；而其僑民數目，皆遠不及我國人之在海外各地者，此亦爲國際間不平等之一。而其實則自甘放

棄也。又查吾國駐外領事，類多一事不辦，形同虛設，歷來不能克盡厥職，凡涉足海外者，所共知也。雖由於國力未遠，諸事掣肘，然而未得其才，用人不當，亦為主要原因。至於領事與僑民關係之密切重要，無待贅述，故今後必廣為添設領事，與注重訓練選用領事人才，此其一。

乙，廢除從前與駐在地所訂之設領通商各條約，重訂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之新約。今人所注意廢除不平等條約，多集中於外人可加我國內地之種種束縛，不知我國在外之各種條約，亦俱陷於失敗之地，如與荷蘭所訂之荷屬領事條約，完全失去設領意旨，不啻出賣華僑，而以領事為其賣主耳，荷屬僑胞感受痛苦，而運動廢除者，已三番五次矣！以在軍閥賣國政府之下，設領如此無益有害，故必速訂新約，方足以符設領之初意，解僑胞之倒懸，此其二。

丙，嚴重交涉華僑所遭之慘案，近來各地華僑因熱心贊助祖國革命事業，頗見活動，因之大遭口口主義者之嫉視，直接間接造成之慘案，層見迭出，如去年新加

坡華僑於紀念總理逝世大游行中，突遭英人鎗擊，死傷數十人，荷屬生瓦被殺被禁，又被驅逐之華僑，亦多至數十人。他如海防慘案，至今均成懸案，毫無辦法。其他零零落落，屈伏於口口主義者無理之毆辱禁閉者，多不可以數計；而我外交當局，每充耳不聞，知之而不理，卽或迫於輿情，提出交涉十九無結果，遂令外人視我僑民如無國籍之人，可以任意加害，愈出愈兇，嗟我僑胞，豈真無祖國者耶？奈何坐視旁觀，一致於此，雖云弱國無外交，然而生命財產，屢遭損喪，猶不能向人力爭，天地亦決無是事也！故凡已爲中外通知，而仍未解決之華僑慘案，必速據理力爭，不惜採取任何嚴重之手段，以求達到勝利之目的，今後之華僑，方能稍安，此其三。

上述二點，爲鞏固華僑目前地位所必取之途徑，須卽刻見之於實行者，復次則爲：

一、確定今後辦理華僑之方針。

甲，政治的：

(一)僑民戶口問題 查僑民人數，向無統計，來往情形，尤多隱秘，其久居海外者，則已歷數世之久，且多數僑民心理，因歷年內亂不休，回國後之無保障，故在海外者，多有不敢回國之念，實逼處此，固非樂不思蜀也。其困於生計之窮苦勞工，則多結隊而行，近至南洋，遠及印度歐美，俱不少此類逃荒式之移民。當其去國之時，政府既漠不關心，而其去國後之所依恃，則惟此一副赤手空拳，與其冒險精神而已！奸宄乘隙，愚騙此類無知之衆，賣爲豬仔，則終其身流爲異域之奴隸，哀號無告，慘不忍言，倘使我政府一爲詳細調查，則知荷屬以至印度南非等處，正不知有多少窮苦同胞，陷此悲境也！故今後欲爲根本整理僑務之計，必從確實調查僑民之人數，及其去來之情形入手而後可，以爲謀華僑之發展，與盡保護之責任，僑務委員會，既經中央決議設立，此爲該會首宜辦理之事，不患負責之無人也。

(二)僑民國籍問題 口口主義者，鑒於我僑民勢力之膨脹，除採取高壓政策，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101]

限制其自由，剝奪其平等權利外，復對我僑民之國籍，定爲屬地法，於是我無數之神明華胄，無條件的降爲口口主義之順民矣！我僑民以無政府之過問，亦遂多數典忘祖，無形中自行失其民族固有之精神，今日號稱千萬之華僑，足以數量豪稱於世者，若考其實，則籍隸異族者，爲數可驚。夫使夷爲異族順民之華僑，而能得人之視同仁，與其國民平等待遇，亦猶可說。乃彼口口主義者，存心狡猾，既以國籍法忘其國籍，又不予以同等待遇，且並其殖民地之工人猶不如，則華僑直等於無國籍之民耳！故今後欲爲根本去整理僑務，盡保護僑民之責，必從速與華僑居留政府改訂僑民所屬國籍法，此爲僑民取得平等地位之緊要問題，不可不切實圖謀之也。

(三)僑民之教育問題 近數十年中，憂時之士，鑒於政府之意顧及僑民，於是竭力提倡華僑之教育，斯誠救濟華僑主義者，徒以限於經濟，缺乏教材，主旨不一，收效甚微，而口口主義者之居留地政府，復乘虛而入，陽示提倡，陰謀摧殘，近年來鑒於吾僑所設之學校，無法維持，故意施以小惠，強令任其監督，以爲謀代吾

僑教育之初步，倘吾政府不速謀切實頓整華僑教育之行政，迅籌善後之補救，審查材料之內容，予以經費上之援助，則鉅萬之華僑同胞，受口口主義者之麻醉，不難都爲異族之奴矣！

乙，經濟的：

(一)設立華僑銀行 華僑能以勤苦積資，經營商業，然無自立大規模銀行，以致金融週轉，與其運用，不得不仰人外人之鼻息，受外人之操縱。今爲華僑之發展計，必須政府與僑民合作，設立規模遠大之銀行，有識之僑華，亦以已見及於此，如南洋已有純粹，爲華僑經營之銀行數家，皆以無政府之力，爲之號召，爲之後盾，固步自封，不能發展，政府只須爲之設計，爲之提倡，可決其必易於成事。向來因不故注意僑務，未謀及此，失計久矣，今不可不列爲僑務整理計劃之一，而速爲籌備也。

(二)籌備海外航業 華僑因我國無海外航線，歷來所受痛苦，所受損失，不可

計數，間有設立公司，購製噸位極小之船舶，以往來於南洋英荷各屬地者，營業之盛，已有可觀，亦因無政府爲之保障提攜，終不能與外人競爭，更不能望其發展，蓋欲圖航業之發展，必須得政府之助力，如英如日，莫不如是也，政府而苟欲求華僑之能獨立於世界，而與人競爭者，則必速與華僑合力籌備海外航業，計劃既定，成功不難，可斷言矣。

(三)推廣國外貿易我國對於貿易，均操於外人之手，輸入貨物，固無論矣。卽輸出土產，亦不能自爲謀，華僑皆有經商之長才，國際營運之經驗，今日華僑之所以立足於海外者，除勞工而外，其號稱商業，不過販運他國之貨物爲他人商業競爭中之媒介而已！然華僑之能力，決不只此也，政府若能盡指導提倡之責，必能促起華僑爲祖國競爭於世界商場，整理僑務之方策，斯亦其最要者矣。

上述辦法，皆可由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只須中央加以決定，不難一一促其實現，謹此提案，敬候公決。提案人周啓剛，連署人陳嘉佑，陳肇英，丁超五，經亨

頤，朱霽青，蔡元培。

又該會鄭委員洪年，曾論華僑教育與建設，亦足參考，特附錄於次：

就華僑之地位言，南洋羣島及印度洋沿岸爲世界原料之寶藏，鎖鑰皆在僑胞掌握中，非僑胞援手，無以解世界經濟恐慌之大厄，數千萬知識淺陋之南洋土人，文化輸入以華人爲津梁，非僑胞以斐尼斯人希伯來人自任，弱小民族將淪於萬劫不復之阱。就中國之國際地位言之，海禁大開以來，工商業落後，農產業衰落，入超額之驚人，非華僑在海外經營，幾無以調劑金融。婆羅東西，羣島如蠅蝨，爲東亞惟一屏蔽，歐人近二百年以殖民政策相抗衡，蠶食無時，使非僑胞筆籃縷就存於蠻荒，紅海以東，決無我華人噉飯地矣！華僑關係我中華民國及世界之隆替如此！而七百萬僑胞喘息苟存於他族爪牙之下，無以鑿其求知之慾，無以遂其謀生之計，是誠國人之大恥，亦國人之大任也！

華僑之各分子，皆當使有充分運用語言文字能力，卽以推進中華文化之發展，

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一〇五】

僑胞於農工商界，既佔重要位置，自應培養其各種專門知識及技能以適應生活之需要。南洋最富於科學資料，所當取以供專門學者研究而促學術之進步，凡此種種，今之籌華僑教育者言之熟矣，坐而談終當立以行，今所急，尙在有計劃有方針之建設，敬本所見條列如次：

A，完成暨南大學 暨大爲國立華僑學府，已有二十餘年歷史，往歲改組以還，漸臻完備，然暨南大學之使命，不在發展本身，而在改造南洋教育，教育方針如何實現，教材如何整理，特殊環境如何應付，皆須有長時間之研究，異日使暨南大學能任南洋教育之樞機，而後得謂之完成。

B，擴展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 此部已由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核由暨南大學設立，對於南洋各教育團體爲切實之調查與聯絡，惟南洋區域廣大，中小學學制不一，學科亦參差不齊，宜擴展此部，使任南洋教育之指導，俾與暨南大學銜接，其他僑務機關皆當與此部聯絡以收指臂之效。

C，組織南洋華僑教育學術會議，每年應集合南洋各學校各學術各教育機關及其他與學術教育有關係者，由暨南大學負領導之責任，凡將來關於南洋學術教育事業之一切計劃，即根據此種會議之議決案實施之。

D，獎勵華僑興學，華僑在南洋所立之學校，任何政府皆不加翼助，開創之初，或因僑胞奔走勸募，或因富商慷慨輸助，大都無固定基金，在南洋固多熱心教育之人士，大學院應訂立獎勵條例，俾學校經費易於募集。

其他各人關於華僑之報告或論說，不勝枚舉，祇有俟他日得功夫時，再行彙編。綜觀以上各節，令人可驚者！即華僑分佈之廣，潛勢力之大。令人可欽者！即華僑對於祖國之貢獻，對於各國之功績，令人可憫者！即國際間不平等條約，居留政府不平等的法律。若我國不能清吏治，息內爭，則對於華僑之保護，實談不到，願國人共勉之！

印者作著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初版

著者

龔學遂

出版者

大華書社

代發行所

上海重慶路馬
崑崙書店
安里二〇四號

實價三角

